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4、	23
问题 5、	43
问题 8、	65
问题 9、	80
问题 10、	85
问题 11、	99
问题 12、	104
问题 13、	109
问题 14、	119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537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为跨界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2021年末标的资产资产总额相当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3.63%，部分标的资产下属企业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对复杂。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政府补助占经营业绩比重较高，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各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9.04%、34.54%和 59.04%。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标的资产能否继续获得高额补助存在不确定性。3)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模式、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能否实现有效整合与管控，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2) 量化分析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政府补助预计变化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变化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模式、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能否实现有效整合与管控，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协同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船科技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主，在风电工程领域也具有一定业务布局，包括风电设备总装厂房、海上风电测风塔、海上风电工程码头建设等工程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光伏工程建设等）。上述新增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特别是新能源相关的工程服务统筹并进，实现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投资运营与工程服务业务的协

同发展。

在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及业态融合，即在原有业务板块、新注入的风电产业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板块保持已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统筹发展、分业管理。在风电等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领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加强合作。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其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各标的资产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在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在支持各标的资产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产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各标的资产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各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优势互补，促进各标的资产之间的认知与交流，使得各标的资产形成有机整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标的资产为业务主体，深耕新能源相关行业，实现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同时，标的资产亦可依托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属性，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业务扩张、产品升级提供保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模式、组织结构管理体系

1、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发展如下方面：

在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原理层和设计层面掌握关键部件核心技术，培育叶片、变桨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自主设计能力，从源头提升性能、降低成本，打造整机系统设计引领关键部件设计、关键部件的技术进步促进整机系统设计的协同创新循环体系，推动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业务的蓬勃发展。

在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目标，持续稳定主控、中央监控等传统优势产品配套，拓展备用电源、健康监测等周边产品业务，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在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遵循“一体两翼”的业务模式，即以资源获取、项目核准、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资本运营为一体，以工程总包、前端系统解决方案和后端运行服务为两翼，推动风电开发由项目管理理念向产品化理念转变，以产品思维打造资源获取、建设并网、高效智慧运行、资本运营等一体化的风电场产

品滚动开发模式，做深做细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此外，上市公司也将根据市场情况布局光伏发电产业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

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开展新能源工程总包业务，着力拓展包括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等各类工程总包服务范畴，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勘探设计、基础结构、施工安装、调试并网、运行维护等各环节降本增效，提高新能源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认真践行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资本运营能力，进一步驱动上述新业务的产业延伸和产业链拓展。通过深耕相关产业，加速新业务发展，将公司新业务打造成为产业优势明显、效益质量领先、综合能力突出的一流业务板块。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于各自所处行业和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竞争优势，拥有适应于目前业务体系的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鉴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相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和研发团队的稳定，并参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合规范围内就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事项对标的资产管理层进行授权，保证标的资产经营和业务连续性和灵活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强化现有团队与标的资产相应部门团队的沟通、融合，强化标的资产对于中国船舶集团战略目标、上市公司战略规划的认知和认同，进而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有机融合，强化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形成新能源生态圈，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3、组织结构管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原有业务板块、本次交易注入的风电产业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板块的各经营性业务单元及管理模式将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资产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继续推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的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的建设与实施。上市公司将原则上保持标的资产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尽快完成各标的资产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组织整合，保证上市公

司未来各机构平稳规范运行，为实现下属公司的业务协同提供管理体系基础，助力新能源生态的整体发展。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日常经营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以及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的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和管控：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风电、中国海装、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光伏工程建设等）。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风电领域制造、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全面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满足下游客户需要。上市公司将统筹发展、分业管理旗下资产及业务，特别是有效统筹标的资产研发资源，推动资源共享与研发协同，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上市公司将凭借自身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各标的资产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实现财务系统的联通，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风电业务提供各项资源，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制造、运营水平，为后续各项业务升级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资产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上市公司将提名和批准标的资产董事会成员，对标的资产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他标的资产董事会权限内的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上市公司将依托其经营考核体制，明确标的资产业绩考核指标和措施，充分调动标的资产管理层的积极性。上市公司将原则上保持标的资产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通过与子公司月度例会、定期进行子公司定期经济运行分析等方式跟踪和管理标的资产，

并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多元化均通过各子公司开展，标的资产的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光伏工程建设等）等业务正式纳入上市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板块，这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能否与标的资产形成协调发展效应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发展规划，在业务管理及组织结构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并在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整合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整合方案。战略发展规划方面，上市公司将统筹推进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致力于将公司新业务打造成为产业优势明显、效益质量领先、综合能力突出的一流业务板块；在业务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强化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在组织结构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各标的资产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组织整合；在资产及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凭借自身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各标的资产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在财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在机构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原则上保持标的资产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协助标的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通过执行上述计划，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整合、优化部分管理部门设置，-在整体上把控上市公司的运营与发展，逐步制定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各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自主性，继续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内部人才梯队建设。此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进行深度合作，以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后的整合工作，并最大化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风险。

二、量化分析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政府补助预计变化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 量化分析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政府补助预计变化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1、中国海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政府补助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国海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获取的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是否与“抢装潮”政策相关
与研发相关补助	7,079.63	1,614.13	3,017.16	1,519.51	否
政府扶持补助	2,325.40	1,589.35	1,830.00	1,877.20	否
合计	9,405.02	3,203.47	4,847.16	3,396.71	-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分为与研发相关的补助和政府扶持补助，与研发相关的补助主要为中国海装开展的与产品升级、新技术研究等日常研发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扶持性补助主要包括土地补偿、企业奖励款、品牌奖励款、人才培养补贴、环保补助、抗疫补助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

(1) 陆上风电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 海上风电

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风电场投资运营企业为能在相关政策期限前享受电价政策而加快风电场项目投资，引发本轮“抢装潮”。

中国海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部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未从事风电场的投资运营业务；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与技术研发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补助，不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或其他特定的政策挂钩，所获政府补助不受本轮“抢装潮”结束的影响。但风电行业政策周期波动和由此导致的市场竞争变化会对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受本轮“抢装潮”影响，市场需求集中释放，中国海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本轮“抢装潮”在 2021 年结束，短期市场需求可能在本轮“抢装潮”时提前透支，风电行业逐步进入平价时代，市场竞争加剧，短期内对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企业的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中国海装所处风力发电机组行业契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未来中国海装将继续在主营业务领域开展研发和经营，预计将会持续收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但是该类补助与政府的未来政策相关，不具有可预测性。

2、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

(1) 政府补助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船风电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是否与抢装潮相关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政府奖励	10.00	-	-	-	否
稳岗补贴	8.04	-	-	-	否
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项目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研发补助	-	-	480.84	-	否
雏鹰计划政府补贴	-	-	5.00	-	否
政府特殊补贴	-	-	-	45.50	否
哈密市伊州区小升规企业奖励金	-	-	-	30.00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	-	35.00	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	0.20	否
合计	18.04	-	485.84	110.7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疆海为政府补助情况（含计入当期损益和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是否与抢装潮相关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力发电智能运维模式研究补助	50.00	50.00	37.50	-	否
风电装备数字孪生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科研补助	108.00	108.00	108.00	-	否
天山雪松计划项目科研补助	20.00	20.00	20.00	-	否
多目标优化的区域复杂能源集聚耦合利用技术科研补助	79.00	79.00	-	-	否
若羌海新光伏场站智能运维系统专项款	-	-	-	41.00	否
收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项目奖励	-	-	-	11.00	否
风电机组振动在线监测财政补助资金	-	-	-	18.00	否
数字孪生项目	36.00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否
稳岗补贴	11.13				否
合计	324.13	257.00	165.50	70.00	

如上表所示，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项目研发补助等，与本轮“抢装潮”不相关，因此本轮“抢装潮”结束预计不会对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的政府补助及利润造成影响。

(2) 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除政府补助外，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发电收入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与国家政策相关联。可再生能源补贴系在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初期，通过政府引导市场的手段，由国家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放补贴，使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具有一定投资回报，促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以需求带动整个产业链发展，逐步培育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船风电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风力发电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7%、50.98%、48.42%和47.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63.66	68,002.37	112,556.10	111,971.03
风力发电收入	39,219.15	19,210.67	55,484.24	32,483.38
当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18,605.00	9,302.50	28,287.80	18,862.84
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占风力发电收入的比例	47.44%	48.42%	50.98%	58.07%
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9%	13.68%	25.13%	27.7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疆海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风力及光伏发电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5%、72.99%、67.85%和 65.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684.73	38,107.30	96,480.60	73,614.57
风力及光伏发电收入	35,357.41	17,813.25	35,409.31	31,142.68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3,016.99	12,087.00	25,844.74	22,158.30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发电收入的比例	65.10%	67.85%	72.99%	71.15%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1%	31.72%	26.79%	30.10%

国家为促进风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实现风电平价上网，根据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情况，对风电价格和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本轮“抢装潮”结束后风电价格补贴退坡。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因此本轮抢装潮结束后，2020 年底前并网的陆上风电项目及 2021 年底前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仍能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不受风电补贴退坡机制影响，对标的公司满足前述要求的存量项目不会产生影响。

标的公司后续新建成风电场（如有）不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相较于此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已并网风电场，其上网电价会随着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而有所降低，进入平价上网的时代。

但从风电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地方性的补贴政策出台、风电场建设成本下降、风电消纳能力提高、大基地建设等一系列行业性利好因素逐步释放（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二）2 所述），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

面整合后，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三）所述）。同时标的公司在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前，标的公司会综合判断项目可行性和投资收益情况，保证新投资建设项目具备较好的投资回报。

除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的风力发电业务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外，新疆海为的光伏发电业务也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但本轮“抢装潮”系风力发电行业现象，光伏发电行业目前已经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因此光伏发电业务与本轮“抢装潮”无关。新疆海为的光伏电站并网时间为 2013 年至 2016 年之间，将可以持续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

综上所述，中国海装所获政府补助不受本轮“抢装潮”结束的影响，中国海装所处风力发电机组行业契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未来中国海装将继续在主营业务领域开展研发和经营，预计将会持续收到相关的政府补助，但风电行业政策周期波动和由此导致的市场竞争变化会对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底前并网的陆上风电项目及 2021 年底前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仍能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不受风电补贴退坡机制影响，对存量项目不会产生影响；后续新建成风电场（如有）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收入相较于补贴电价收入有所下降，但是随着行业性利好因素持续释放，预计标的公司仍能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短期来看，标的资产的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具有较强的支撑

（1）中国海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

随着本轮“抢装潮”的结束后，短期内中国海装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中国海装净利润从 2021 年的 17,357.32 万元下滑至 2022 年的 14,650.03 万元，但风电行业景气度依然较高，市场招投标量一直处于高位，截至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在手订单（暂不考虑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外销售部分）金额约为 152.74 亿元（其中含已中标待签合同的订单 25.23 亿元、处于评标阶段但预计中标可能性较大的订单 18.59 亿元），虽略低于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但在手订单仍然较为充足，未来盈利具有较强的支撑。

（2）中船风电

在风力发电业务方面，中船风电风资源储备丰富且仍在不断获取中，截至 2022 年末，中船风电已获核准在建或待建风电场共 11 个，合计权益装机容量为 2,286MW。中船风电自成立以来，重点围绕沿海地区和“三北”地区等海陆风资源富集区，积极争取风

电站项目核准，2021 年获得核准的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950MW，2022 年获得核准的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548MW，根据中船风电“十四五”规划，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核准装机容量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在工程建设业务方面，中船风电工程一方面配套为自运营的在建或待建风场提供工程建设，一方面承接外部风电项目工程建设业务，截至目前，中船风电工程建设业务内外部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在手订单明细				
项目所在省份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不含税合同金额	2023 年预计结转收入
辽宁	风电建设	3	292,725.97	49,565.00
甘肃	风电建设	3	47,015.73	22,041.73
内蒙古	风电建设	1	16,884.15	290.15
黑龙江	风电建设	1	49,793.59	49,793.59
新疆	风电建设	1	61,979.52	61,979.52
合计			468,398.95	183,669.98

注：上述中船风电工程订单统计为全口径，包括中船风电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在内

（3）新疆海为

在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新疆海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新疆海为现有的 3 个风电场和 4 个光伏电站未来将持续享受新能源发电补贴，收入预期稳定。

在工程建设业务方面，新疆海为不断提升在工程建设方面的品牌影响力，根据新能电力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其 2023 年预计可确认营业收入 79,859.66 万元。

2、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政策支持、风电技术进步推动装机成本持续下降、大基地建设引领和大型央企“十四五”新能源装机规划饱满等有利因素的支撑，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多项政策持续助力产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不断颁布促进风电产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包括对风场补贴和扩大风电市场规模的产业政策，有力支持了风电行业的发展。

1) “抢装潮”结束后的补贴政策

本轮“抢装潮”之后，虽然国家层面补贴退坡，但多地纷纷出台了地方性的补贴政策，主要集中在海上风电领域，关于补贴的政策主要分为对上网电价的补贴和对风场建设的补贴，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要点
《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2022年起，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项目并网价格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其中：补贴范围为20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2025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1500元、1000元、500元
山东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	山东省能源局	2022年4月	对2022—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省财政分别按照每千瓦800元、50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200万千瓦、340万千瓦、160万千瓦
《关于2022年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暂时执行全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同时给予一定的省级财政补贴。2022年和2023年，全省享受海上风电省级补贴规模分别按60万千瓦和150万千瓦控制、补贴标准分别为0.03元/千瓦时和0.015元/千瓦时。以项目全容量并网年份确定相应的补贴标准，按照“先建先得”原则确定享受省级补贴的项目，直至补贴规模用完。项目补贴期限为10年，从项目全容量并网的第二年开始，按等效年利用小时数2600小时进行补贴。2021年底前已核准项目，2023年底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将不再享受省级财政补贴

广东、山东、浙江舟山、江苏、福建、辽宁、上海等沿海省市均已对“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建设目标予以明确，其中，广东、山东、浙江舟山已出台相关补贴政策，以期为海上风电降本增效、实现平价上网提供窗口期。

2) 其他行业支持政策

尽管风电补贴逐步退坡，但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下，我国持续推出支持政策，风电行业有望持续高质量发展。2021年至今，我国涉及风电行业的重要政策包括：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要点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抓紧推进项目储备和建设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	2021年10月	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开工100GW
北京全球风能大会	全球风能大会	2021年10月	力争十四五期间在全国100个县，优选5,000个村，安装1万台风机，总装机规模达到50GW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2月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
《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2月	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30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4.55亿千瓦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2年5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财税政策体系将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要点
			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上述政策主要涉及风光大基地、风电下乡、海上风电、老旧机组改造等方面，在推进风电资源释放和项目建设节奏上起到了关键作用。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十四五”期间的风电装机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

(2) 风电技术进步推动装机成本持续下降

在市场需求和竞争的推动下，中国风机制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风电机组功率和风轮直径都呈现逐渐扩大之势，风机单机容量的增加，将有效提高风电机组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与此同时，风电机组在设计方面呈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风电企业根据风资源不同的环境特点与气候条件不断研发推出定制化机组；零部件、风机设计、控制软件及载荷评估等方面关键技术的突破，也进一步降低风电机组成本。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我国陆上风电的度电成本已基本达到甚至低于火电水平，海上风电的度电成本仍在持续降低。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Costs in 2021》公布的全球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数据，2021年，我国新建陆上风电项目的加权平均 LCOE 约为 0.028 美元/千瓦时，较 2010 年降幅约 66%，海上风电加权平均 LCOE 下降至 0.079 美元/千瓦时，较 2010 年降幅约 56%。以华能国际（600011）2021 年年报披露的同期境内火电厂售电单位燃料成本为 0.32 元/千瓦时为例，我国陆上风电的度电成本已具备平价上网条件。

此外，风电技术的进步不仅降低了风电装机成本，还将低风速区域与远海风电项目的开发变为可能，推动了风电资源潜在开发规模的提升。

(3) 风电消纳能力提高促进风电产业发展

特高压输电工程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我国电力产业的重大发展方向，是我国实现新能源消纳的重要手段。国家电网在 2021-2030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南特高压网架的全面建成，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建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总投资 3,800 亿元。随着特高压输电工程与新型电力系统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消纳能力持续提高。

此外，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成熟，弃风限电问题明显改善。“十二五”期间，我国颁布一系列政策，针对风电并网、弃风限电、无序竞争等问题进行改革；“十三五”期间，《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陆续出台，我国风电

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弃风率不断降低，消纳能力显著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数据，我国 2022 年弃风率仅 3.2%，较“十三五”初的 2016 年下降 14%。

随着我国风电消纳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风电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4) 大基地建设引领风电行业发展

2019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 9 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 5 大海上风电基地。9 大清洁能源基地重点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土地资源，通过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发展模式，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同时，能够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5 大海上风电基地充分利用海上风电风资源丰富，发电小时数高，靠近负荷中心便于消纳的特点，是我国风电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与行业增长点。

“十四五”期间，我国大基地风电建设有望成为风电领域装机的重要力量，引领行业发展。

(5) 大型央企“十四五”新能源装机规划饱满，风电市场具有确定性

我国主要电力企业新能源装机规划饱满，以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为例，上述企业均已公布“十四五”期间的新能源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五大发电集团	十四五规划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达到 7,000-8,000 万千瓦（即 70-80GW）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力争实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超过 50% 的目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比 50% 以上，发电装机达到 3 亿千瓦（即 300GW）左右，新增新能源装机 8,000 万千瓦（即 80GW）以上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五”力争新增新能源装机 7,500 万千瓦（即 75GW），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力争达到 50%，非煤装机（清洁能源）占比接近 60%，努力于 2025 年实现碳排放达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25 年实现电力总装机 2.2 亿千瓦（即 220GW），清洁能源占比 60%

注：五大发电集团新能源发展规划来自公司官网及相关公开资料。

除上述五大发电集团外，三峡集团、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等多家电力集团也均在官方“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保持相当规模的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目标。随着我国主要大型电力企业新能源装机计划的明确，我国新能源行业、风电行业的发展空间具有确定

性。

综上，从短期来看，因风电补贴滑坡、抢装潮结束等因素作用，我国风电新增市场容量可能受到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不断推进与深化，风电等清洁能源仍将保持活力，我国风电行业需求将在国家政策支持、风电技术进步、风电消纳能力提高、大基地建设引领、主要电力企业跟进等因素的持续推动下保持旺盛，风电行业参与者将获得持续的业务机会。

3、从自身经营优势来看，标的资产具有持续向好的发展动力

(1) 良好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在风电领域的深耕，中国海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地位，长期位于中国风机制造企业第一梯队。根据 CWEA 《2022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2年，中国海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 336 万千瓦，市场份额为 6.7%，排名全国第 7 位，累计装机 2,000 万千瓦，市场份额为 5.1%，排名全国第 8 位；海上风电方面，中国海装新增装机 104 万千瓦，市场份额达到 20.2%，排名全国第 3 位，累计装机 366 万千瓦，市场份额达到 12.0%，排名全国第 5 位。随着我国风电基地建设加速，中国海装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市场排名有望持续上升势头。

(2) 领先的研发与技术水平

标的资产持续在风电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保障了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风电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标的资产持续保持生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风电整机制造方面，中国海装已形成以风力发电主机为产业核心，包括叶片、控制系统、变桨系统等风电配套产品及风电场工程建设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具备较强的产业链一体化能力，拥有包括国内唯一的“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两项国家级研发平台等多个技术研发中心。

近年来，中国海装依托技术研发优势和行业经验，参与发布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仅在 2022 年就主导发布了《固定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国家标准 1 项、参与发布《风力发电机组变流器安全要求》等行业标准 16 项；中国海装参研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高效风能转换装置”项目核心成果 2.7MW 高效紧凑串列式双风轮风电机组“赛瑞号”成功下线，该机组采用了串列式双风轮布置方案，实现了风能的高效梯次利用，突破了行业长期存在的风能捕获效率瓶颈，中国海装牵头研制的浮式风电机组“扶摇号”是国内第一台按深远海条件（平均水深 65m）进行设计、工程实施及测试验证的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示范样机，具备环境适应性强、系统可靠高、总体性价比高等特点，是目前国内已装机的单机功率最大的浮式风电机组。目前，中国海装 10MW 风

机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落地，并已成功研制出 18MW 风机产品，是全球单机功率最大、风轮直径最大的风机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风场设计与工程建设方面，中船风电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产业总体技术研发平台，在风电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具备从风资源详细评估、技术经济评估、建设项目造价核定、风场建设方案设计、结构勘察到运营管理的全寿命周期一体化能力。

风场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方面，新疆海为自 2010 年开始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具备丰富的风电、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具有完善的开发、运维管理与技术体系，并于 2020 年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强有力的集团股东背景

标的资产系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优质的新能源业务资产，具有独特的品牌优势。2004 年，中国船舶集团利用风电装备与船海装备技术同源、生产同线的溢出效应进入风电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风电领域集研制、生产、服务、保障体系为一体的专业化集团和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初步构建了投资运营、工程建设与装备制造互动互补、互促共融的良性发展格局。标的资产背靠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口碑、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网络、获取并储备了丰富的海陆风电资源，为风电业务长期向好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风电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风电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形成风电领域业务的协同优势。在制造端，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已形成从叶片、控制系统、变桨系统等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配套部件到整机集成制造的设计与制造体系，为下游风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在投资、建设、运营端，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深耕风电场投资开发，拥有专业的风电场设计及工程建设团队，持有并运营多家风电场，拥有完善的运营维护体系，并能够反哺上游风机产品，为其改进与升级提供反馈。同时，我国各地新能源基地建设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逐渐强调产业联合、配套实施，以资源开发为支点，促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建设，更加倾向于制造业项目与资源开发相配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风电业务发展，在资源获取过程中，以风机零部件与整机制造配套提升风资源获取能力，在资源开发过程中，以风电场建设运营推动装备制造的发展，形成装备制造与风电运营互相促进的发展格局。依托风电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上市公司将在风资源获取、装备制造产业落地和发展形成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全产业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变化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1-6月、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752,889.53	4,208,313.14	458.95%	757,872.03	3,903,085.68	415.01%	785,364.25	4,039,351.25	414.33%
负债总计	318,056.17	3,081,060.39	868.72%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056.62	1,084,526.39	169.74%	395,584.84	1,069,956.53	170.47%	395,566.37	1,049,460.26	1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33.36	1,127,252.75	159.24%	428,303.13	1,117,626.25	160.94%	428,473.49	1,092,911.22	155.07%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4,945.17	1,880,536.71	461.45%	141,458.09	913,507.94	545.78%	240,947.19	1,876,869.82	678.95%
净利润	10,879.91	44,563.97	309.60%	4,215.83	32,347.55	667.29%	8,058.04	71,631.12	78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4.71	43,983.19	300.04%	4,404.41	32,225.14	631.66%	8,004.78	71,265.56	79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9	95.85%	0.06	0.21	258.21%	0.11	0.47	335.87%
毛利率	11.82%	14.43%	-	10.96%	13.15%	-	14.04%	14.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4%	73.21%	-	43.49%	71.37%	-	45.44%	72.94%	-
净资产收益率	2.76%	4.12%	-	1.11%	3.04%	-	2.03%	7.88%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该情形系风电行业公司的普遍特征，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地，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及2022年末，风电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风科技	尚未披露	69.20%	69.48%	67.96%
明阳智能	尚未披露	63.38%	69.92%	70.78%
运达股份	尚未披露	86.79%	88.72%	88.49%
电气风电	76.33%	70.20%	75.16%	86.39%
三一重能	尚未披露	56.81%	78.38%	84.69%
均值	76.33%	69.28%	76.33%	79.66%

注1：三一重能2022年6月上市，导致其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低。

注2：截至2023年3月29日，可比上市公司仅电气风电披露2022年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风电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未来，上市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以及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优化整体资本结构；同时，随着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逐渐向好，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作用逐渐显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加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协同性”、“（二）未来拟执行的发展计划”、“（三）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以及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的具体措施”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能有效整合与管控，拟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六）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变化及应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变化及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特别是通过在新能源相关的工程服务统筹并进，实现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投资运营与工程服务业务的协同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为有效应对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降低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风险。

3、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加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1.68%、0.47%大幅上升至 31.45%、32%。2）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及产品特征、同行业可比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绝大部分采购、销售均通过关联方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2）结合标的资产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

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4)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及产品特征、同行业可比交易模式,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绝大部分采购、销售均通过关联方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是否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一) 中国海装

1、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52,074.20万元、19,818.02万元、3,872.02万元和41,164.51万元, 占中国海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1.35%、0.57%和2.92%, 占比较小。

(1)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基于与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 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统原宏燊(中船风电下属公司)、新能电力(新疆海为下属公司)、盛寿风电(中船风电下属公司)、盛元风电(中船风电下属公司)和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中船风电下属公司)等从事风电场投资运营或风电场工程业务的关联方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的安裝等工程服务。

中国海装与前述关联方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中国海装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以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 少部分交易则为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销售不影响中国海装的独立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占中国海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1.35%、0.57%和2.92%, 占比较小, 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销售不影响中国海装的独立性。

(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销售情况

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占比
------	------	--------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风科技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6.08%	8.39%	4.05%
明阳智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24%	0.33%	0.63%
运达股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2.92%	3.83%	8.41%
电气风电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82%	2.42%	15.01%	14.52%
三一重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63%	0.68%	0.47%
	平均值	5.82%	2.46%	5.65%	5.62%
中国海装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92%	0.57%	1.35%	4.56%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可比期间内，中国海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销售，金风科技、电气风电各期关联销售占比均高于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金额（不含固定资产类采购）分别为 376,920.85 万元、447,513.22 万元、244,313.44 万元和 672,810.58 万元，占各期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4.50%、37.12%、69.17%和 67.09%，主要为受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影响，或实施集中采购模式导致。

2022 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前期大幅提升，主要是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由直接采购逐步过渡到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集团物资贸易类公司作为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在集采安排下性质变更为关联采购，随着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占比增加，导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提升，假设将中国海装 2022 年对集采平台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按照穿透后的性质核算，即将集采中对于穿透后供应商为非关联方的定义为非关联采购，穿透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定义为关联采购，则 2022 年全年关联采购占比为 17.82%，占比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因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集中采购模式导致，具

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关联方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与中国海装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为以制造业为主业的大型军工央企，依托自身制造优势，培育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如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齿轮箱、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风电铸件、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发电机等。中国海装为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中国海装与前述中国船舶集团内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为利用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的专业化采购优势，中国海装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物资，导致对中国船舶集团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采购增加，关联交易占比提升

为实现规模采购、加强采购管理、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同时避免廉洁风险，在和中船工业集团战略重组之前，中船重工集团即成立了专门的集中采购平台公司，协助成员单位开展物资采购。

在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战略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之后，中国船舶集团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层面及所属成员单位物资采购行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战略性重组后的行业优势，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相关办法，推广集中采购制度。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逐步将采购业务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物贸西南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工物贸”，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主要向其采购线缆、油脂等大宗物料）等集采平台实施集中采购。

在集采模式下，集采平台公司作为名义采购方，按照询标议价、招投标等公开定价方式确定并经中国海装确认的价格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集采平台公司在向供应商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加收 1.5‰（适用于物贸西南公司）或 3‰（适用于重工物贸）服务费后的价格与中国海装签订合同。

重工物贸收取 3‰的服务费为集团内统一费率，与中国船舶集团内上市公司昆船智能、拟上市公司派瑞特气（科创板在审）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利益倾斜。物贸西南公司收取的 1.5‰的服务费（少部分物料不加服务费）为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协商之后确定的服务费率，前述服务费仅考虑弥补集采平台公司部分必要的运营、人力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比亚迪半导体通过比亚迪供应链实施集中采购的服务费亦根据集采平台自身的成本计算确定，其申报审核期间的费率区间为 1.3‰-2‰；欧冶云商（创业板在审，已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回复

文件披露现货交易服务的相关基础交易服务费率存在“产品销售单价的 1‰至 1.5‰”的情况，因此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物贸西南公司收取的 1.5‰的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中国海装实施集中采购，对采购的性质影响如下：

情形	供应商类型及交易类型	
	关联供应商（中国船舶集团内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	非关联供应商（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外供应商）
集采实施前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集采实施后	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由直接采购逐步过渡到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集团物资贸易类公司作为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在集采安排下性质变更为关联采购，随着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增加，导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提升。

假设将中国海装 2022 年对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按照穿透后的性质核算，即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则 2022 年关联交易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金额（A）	672,810.58
其中：对物贸西南公司采购（B）	619,574.99
对其他关联方采购（C）	53,235.59
对物贸西南公司交易进行穿透供应商	
其中：穿透后仍为关联交易（D）	125,435.34
穿透后为非关联交易（E）	494,139.66
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	
后关联采购金额（F=C+D）	178,670.93
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	
后关联采购占比	17.82%

注：以上测算不考虑物贸西南公司收取 1.5‰服务费的影响；同时由于中国海装对其他集团内物资贸易类公司的采购较小，对上表测算影响较小，上表测算暂不考虑。

由上表可知，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占比为17.82%，由于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的合作安排中各自发挥专业特长，更好地满足中国海装采购需求，且中国海装对采购过程的掌控度较高，详见本题回复下文“（2）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独立性”相关部分，中国海装对物贸西南公司不存在依赖。

据公开信息披露，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均存在通过中国船舶集团下属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形，除中国船舶集团内上市公司外，上海能源（600508.SH，中煤集团下属公司）、华银电力（600744.SH，大唐集团下属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中国诚通下属公司）、新诺威（300765.SZ，石药集团下属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情况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风科技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38%	0.71%
明阳智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3.87%	2.61%
运达股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97%	2.22%
电气风电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10.75%	12.85%	11.98%
三一重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7.84%	14.04%
	平均值	未披露	5.18%	6.31%
中国海装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67.09% (穿透后占比 17.82%)	37.12%	24.50%

注：截至2023年3月29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内制造业优势突出，关联方可以为中国海装提供相对完善的配套零部件，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未采取集团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模式，因此关联采购比例较中国海装低。

（2）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独立性

中国海装由于存在较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关联方，且作为大型央

企下属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比例逐步增加，导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但由于中国海装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不存在单一终端供应商，且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因此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1) 中国海装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不会对关联供应商产生依赖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中国海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有两家及以上，均存在非关联方供应商，中国海装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梳理，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及时要求整改，对整改无效的供应商实行新供方开发替换，中国海装实施供应链风险控制，使其不会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有效保证供应链的安全。

2)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合作采购业务中，中国海装和集采平台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中国海装则基于其在风电行业的深耕优势，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入库，后续的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技术、质量管控等工作；物贸西南公司则基于其在对外商务谈判方面的优势，主要负责开展招标、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商务性工作，最终由中国海装对招标、比价结果进行确认。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物贸西南公司仅负责其中的商务性工作，中国海装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交付、技术和质量等一系列核心工作，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在此种合作模式下，中国海装和物贸西南公司各自发挥专业特长，更好地满足中国海装采购需求，加强采购管理、同时避免廉洁风险。

3) 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直接或通过物贸西南公司间接向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邀请招标、询标议价、协商议价等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别，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保证了中国海装采购的独立性和公允性，避免对单一供应商造成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用以构建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大连生产基地、象山生产基地、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项目建设，此类采购金额少，亦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发生，交易价格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具有公允性。

（二）中船风电

1、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和2022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582.04万元和1,614.7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33%和1.31%，主要为中船风电向重庆海装风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工程相关设备，占比较低，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船风电的独立性。

2、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和2022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4,319.99万元、13,120.46万元、10,386.35万元和79,538.87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4%、7.40%、28.72%和39.43%。

中船风电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而产生，按照关联方供应商类型主要分为两类：（1）向中船科技、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新疆海为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服务及运维服务等；（2）向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海洋专业工程特种船舶）、风电吸力桶导管架、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针对上述第一类采购，其主要系发挥中国船舶集团的风电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初步构建了风电场投资运营、工程建设与风电装备制造互动互补互促共融的产业发展格局，处于风电产业链下游的中船风电向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的相关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科技将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交易在中船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将内部合并抵销，假设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模拟抵销前述交易，各期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18.45%、3.23%、20.04%和16.74%，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第二类采购，其主要系中国船舶集团为以制造业为主业的大型军工央企，特别是在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因此基于优质的产品服务、成功的合作经验及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面的因素考虑，中船风电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发生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和风电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服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中国船舶集团作为大型装备制造集团已经内部孵化出较为完整的风电配套产业链，因此基于采购便利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发生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但是风电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在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投资运营等产业链各环节均有数量较多的市场参与者，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市场上仍有多家供

应商能够满足中船风电的相关采购需求，中船风电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三）新疆海为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新疆海为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新疆海为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新疆海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7.09万元、162.74万元、0万元和2,383.85万元，占同期销售的比例分别为0.01%、0.17%、0.00%和3.33%，金额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2、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新疆海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243.54万元、17,565.59万元、3,376.20万元和11,951.81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1%、32.54%、19.56%和34.13%。

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两类：（1）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等；（2）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钢板、集成线路电缆、螺纹钢、风机基础预制桩、预应力锚杆套件等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针对上述第一类采购，其主要系发挥中国船舶集团的风电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风电产业链下游的新疆海为向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的相关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科技将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交易在中船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将内部合并抵销，假设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模拟抵销前述交易，各期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6.95%、19.95%、19.56%和34.13%，占比有明显下降。

针对上述第二类采购，其主要情况与本问题回复之“（一）中国海装”一致。

综上，考虑到新疆海为如无法向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或无法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原材料，新疆海为依然可以向其他类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价格不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新疆海为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四）洛阳双瑞

1、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70,240.48万元、196,706.30万元、93,960.99万元和192,411.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8%、75.96%、96.65%和86.75%。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风电叶片，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物贸西南公司和中国海装，其中，物贸西南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为洛阳双瑞母公司，且同时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若扣除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销售，洛阳双瑞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945.20万元、866.96万元、592.39万元和1,505.5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扣除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1.37%、15.40%和4.87%，占比较小。

洛阳双瑞关联销售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中国海装销售叶片等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中国海装为激发子公司竞争活力，洛阳双瑞对关联方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其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洛阳双瑞对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外的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洛阳双瑞的独立性。

2、洛阳双瑞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6,590.03万元、4,330.38万元、2,740.94万元和13,507.9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2.62%、5.97%和10.27%，2022年关联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洛阳双瑞向关联方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大金额的原材料玻纤拉挤板，洛阳双瑞2022年综合考虑多家供应商的综合供应能力，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就原材料玻纤拉挤板采购达成战略合作，双方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洛阳双瑞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借助贸易公司的专业采购优势及规模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在采购价格上，洛阳双瑞通过议价比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洛阳双瑞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洛阳双瑞的独立性。

（五）凌久电气

1、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71.75万元、2,616.94万元、167.06万元和1,142.10万元；整体来看，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3.76%、43.77%、7.28%和23.17%。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关联方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科凯前卫的采购，其中2022年度对科凯前卫的采购系997.06万元原材料和27.95万元外协服务。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系PLC模块以及低压元器件等风机主控系统组件。作为中国海装风机制造产业链上的其中一环，凌久电气从母公司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有利于中国海装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制造产业链闭环，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对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合并范围外的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凌久电气的独立性。

2、凌久电气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504.06万元、7,661.05万元、2,693.63万元和7,011.57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8.59%、92.12%、70.67%和74.15%。

其中，凌久电气对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18.09万元、6,914.80万元、2,675.29万元和6,522.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63%、83.15%、70.18%和68.98%，主要为对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子公司科凯前卫以及通过物贸西南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的销售，销售内容主要系各兆瓦的风电控制系统、中央监控系统等。作为中国海装风机制造产业链上的其中一环，凌久电气向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销售商品，有利于中国海装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制造产业链的闭环，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对其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85.96万元、746.26万元、18.33万元和489.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97%、8.97%、0.48%和5.17%。整体占比较低。凌久电气对其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水面通航监控产品，相关收入占比较小，向关联方销售是基于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向同一集团内主体交付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凌久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标的资产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一）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中国海装内控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中国海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如果实际交易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金额，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追加审议。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中国海装主要以招投标、竞价询比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中国海装直接或通过物贸西南公司间接以招投标、竞价询比、谈判磋商等市场化的形式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的采购价格，市场化的定价模式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在集采模式下，中国海装在物贸西南公司等集采平台向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附加 1.5‰或 3‰的必要服务费用作为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定价公允，中船风电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同时，中船风电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建设、监督与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文件严格规范采购、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中船风电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中船风电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三）新疆海为

新疆海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新疆海为有完善的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合同支付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新疆海为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新疆海为上述内部

控制制度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四）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采购、销售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营销管理办法》、《生产用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和外包供方管理办法》等，详细规定了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流程、定价方式等内容，从而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洛阳双瑞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洛阳双瑞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五）凌久电气

凌久电气作为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联交易参照中国海装和凌久电气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凌久电气设置了《凌久电气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供应商管理、招采分类要求等措施，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控制；通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务、商务接待规定》《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了的内部采购、销售、财务一系列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凌久电气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凌久电气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中国海装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为通过中船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海装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20船财委贷字第049号	1,200.00	2021.7.13-2022.7.13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67		2022.7.14-2023.7.14

注：2021年11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中船财务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由中船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原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被注销。

2、中船风电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船风电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款项性质
1	中船风电投资	重庆船舶工业	7,425.74	关联往来借款

3、关于上述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因此，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重庆船舶工业对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废止）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3 年）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因此，重庆船舶工业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应于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予以解决。

根据中船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收回凭证及转账凭证，重庆船舶工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海装偿还了全部借款 1,200 万元；根据中船财务公司转账凭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重庆船舶工业已向中船风电投资偿还了全部往来借款共计 7,425.74 万元。

基于上述，上述情形在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已彻底清理完毕，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3 年）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

1、标的公司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或相关配套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资金管理，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国海装资金内控监管办法》 《中国海装资金支付审批规定》《中国海装采购和运输提前支付管理办法》 《中国海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海装合同管理办法-2021 发布

标的公司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版》《中国海装内部关联交易结算办法》《中国海装银行合作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银行结算管理办法》等
中船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等
新疆海为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款支付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
洛阳双瑞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关联交易核算管理办法》
凌久电气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事项内容清单》《会计核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均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情形。此外，如本部分“（二）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所述，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予以彻底清理，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制度。

2、标的资产后续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的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运作流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提升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担保的审议标准、决策程序以及资金占用的解决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管理，且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四、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采购占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	124,332.18	54,492.04	61,948.92
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2%	38.52%	25.71%
3	关联采购	4,996.48	595.24	3,474.98
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9%	0.47%	1.68%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	111,467.78	50,992.90	65,862.07
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5.58%	3.51%
3	关联采购	627,851.39	253,881.85	502,041.92
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9.02%	32.00%	31.45%
5	关联采购（剔除集采后）	76,008.14	70,431.31	152,365.49
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剔除集采后）	4.72%	8.88%	9.54%

注：剔除集采后的关联采购指剔除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采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下降，2021年为3.51%，2022年1-6月为5.58%，**2022年度为5.93%**，主要系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风电产业为主、主要客户为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2021年度为31.45%，2022年1-6月为32.00%，**2022年度为39.02%**，主要系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司对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将部分采购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部从事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集采平台公司实施。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标的公司和集采平台公司各自发挥专业特长，可以更好地满足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加强采购管理、同时避免廉洁风险，同时又由于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的制度，从而从制度上避免对集采平台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产生依赖。剔除集中采购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仍略有上升，但较剔除集中采购前大幅下降，2021年度为9.54%，2022年1-6月为8.88%，2022年度为4.72%，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关联交易将变成上市公司内部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以上述制度为基础，上市公司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各标的公司自身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治理制度，规定了原则性的关联交易规范，并通过诸如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有效的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适用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关联交易规范性。

3、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题“三、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之“（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单位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及中船重工集团等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等单位，均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因集中采购而有所上升，剔除集中采购的影响后，关联采购占比总体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本次交易对方中属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均已出具承诺函，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资产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主要基于与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或采用集中采购的形式（中煤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上海能源、大唐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华银电力、中国诚通下属上市公司冠豪高新、石药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新诺威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

情形，标的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形式，具有合理性），均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2、标的资产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市场化的方式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关联采购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治理的规定，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后将适用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的制度，进一步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仍在履行的作为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情形已于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彻底清理完毕；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管理，且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因集中采购而有所上升，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各标的公司自身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共有 17 项房屋建筑物、5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部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3) 标的资产众多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上房屋用途为住宅。4) 中国海装子公司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207 号房产因诉讼被查封。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 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4) 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

(一) 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

1、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土地 41 宗，面积共计 3,942,103.8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评估值总金额约为 34,697.51 万元¹。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38 宗；其余 3 宗土地均为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土地；标的公司不存在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土地。相关 3 宗处于正常办证流程的土地的办证进展、评估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项目名称	座落处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评估值及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1	中船风电投资	沽源项目	沽源县高山堡	15,206.67	0.39%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 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报批程序
2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兴城一期项目	兴城市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	43,185.00	1.10%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 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报批程序

¹ 由于标的公司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船风电投资、盛寿风电、盛世鑫源、盛元风电、统原宏桑及新疆海为下属企业若羌海为新能源、吉木乃海为、若羌海新能源为收益法定价，其土地价值并未单独评估，故该等企业的土地评估值暂以账面净值计算。

序号	所有人	项目名称	座落处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评估值及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3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二期项目	若羌县东南约9km, 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 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9,338.00	0.24%	未纳入评估范围, 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 已完成招拍挂程序, 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合计				67,729.67	1.72%	0%	

标的公司上述用地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依法依规办理证书的合规证明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述沽源项目用地, 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电场项目”用地手续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为: 该项目涉及的永久性设施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 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永久性设施用地, 自然资源局正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就上述兴城一期项目用地, 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为: 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拟在兴城市辖区内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面积 4.3185 公顷, 涉及 75 个风电机组和 1 处 220KV / 35KV 升压变电站。该项目已取得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批复以及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兴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项目永久性用地征地报批工作。我局将组织相关材料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待项目用地获批后, 该公司即可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建设, 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就上述若羌二期项目用地,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主要内容为: 该公司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 3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占地面积 89.1588 公顷 (1,337.38 亩), 其中永久性建筑用地即建设用地椭圆面积为 0.9338 公顷 (14.01 亩), 包括 30 个箱变及逆变器用地面积为 0.0658 公顷 (0.99 亩), 综合管理区用地面积为 0.8680 公顷 (13.02 亩)。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 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房屋 74 处，面积共计 202,599.94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总金额为 64,325.83 万元²。其中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5 处，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无证房屋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处于正常权属证书办理流程中的 5 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房屋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评估值 (元)	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1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42号	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1,720.38	0.85%	8,708,415.28	1.35%	预计2023.6.30前取得
2	盛元风电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3,347.59	1.65%	11,631,100.00	1.81%	预计2023.6.30前取得
3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909.55	0.45%	24,502,400.00	3.81%	预计2023.6.30前取得
4	达坂城海为	乌国用(2013)第0040432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3,014.71	1.49%	8,664,185.01	1.35%	预计2023.6.30前完成
5	若羌海新能源	正在办理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2,650.53	1.31%	5,575,520.73	0.87%	预计2023.6.30前取得
合计				11,642.76	5.75%	59,081,621.02	9.18%	

注：由于上表第2项、3项、4项、5项房屋对应的权利人在本次交易中均以收益法定价，因此暂以其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

² 由于标的公司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船风电投资、盛寿风电、盛世鑫源、盛元风电、统原宏葵及新疆海为下属企业若羌海为新能源、吉木乃海为、若羌海新能源为收益法定价，暂以账面净值计算其评估值金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电力监管项目的特殊监管的影响，项目房屋办证与电力监管并网发电同步进行，相关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其取得前述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属于按照正常办证流程办理产权证。就该等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事项，相关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表第 1 项所述盛寿风电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已取得位于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以及相关部门关于竣工备案认可的文件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

就上表第 2 项盛元风电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境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号：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该宗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宗地上建筑物产权证书暂未办结，待取得一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后，我局将受理并予以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上表第 3 项盛世鑫源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均为：1.该公司就上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 4 项达坂城海为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系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 5 项若羌海新能源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2)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 11 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评估值 (元)	评估值占比	无法办证原因
1	新疆海装	哈密市国用(2010)第 0457 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包装库房	840.00	0.41%	2,272,200.00	0.35%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的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相关房屋在施工图外
2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5666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30 号	杂物房	494.13	0.24%	600,862.08	0.09%	
3	内蒙古海装	锡国用(2010)第 00065 号	锡盟经济开发区	包装库房	889.50	0.43%	2,107,100.00	0.32%	
4		锡国用(2010)第 00065 号		门卫房一、二	54.00	0.03%	132,400.00	0.02%	
5	洛阳双瑞	哈密市国用(2010)第 0457 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东门卫	58.44	0.03%	137,514.86	0.02%	
6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0030478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0030479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西门卫	20.69	0.01%	52,943.95	0.01%	
7				变电站及水泵房	281.50	0.14%	814,096.00	0.12%	
8				锅炉房(改维修间)	220.50	0.11%	310,346.38	0.05%	
9				焊接彩钢活动房	96.00	0.05%	43,683.36	0.01%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评估值 (元)	评估值占比	无法办证原因
10		0030480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81号		备用发电机房	24.00	0.01%	45,603.60	0.01%	
11	洛阳双瑞	洛市国用(2011)第04012631号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期滨河路40号	称重房	648.00	0.32%	562,106.70	0.0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合计					3,626.76	1.78%	4,806,656.93	1.09%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或合法租赁，该等自有用地及租赁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前述房产占 5 家标的公司房屋评估值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主要经营所需用房。此外，中国海装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相关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没收、被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或确认相关土建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

3、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办理产权证的情况

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 100%股权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船风电投资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船风电投资将其所持盛川南天门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广州发展，转让价款共计 29,364.42 万元，其中盛川南天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9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532 万元；相关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18,832.42 万元。双方进一步约定，就盛川南天门拥有的 32MW 风电场升压站（以下简称“南天门项目”）房屋实际用地范围超出土地范围的 2,313 平方米用地，中船风电投资将持续负责为盛川南天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船风电投资已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代理）支付的全部结算款 293,644,223.36 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盛川南天门就本次产权转让完成了股东由中船风电投资变更为广州发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船风电

已不再持有盛川南天门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盛川南天门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盛川南天门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性质	权利限制
1	盛川南天门	渝(2023)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01号	万盛经开区石林镇茶园村	工业用地	2,313	出让	无

(2) 盛川南天门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房屋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办证进展
1	盛川南天门	渝(2023)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01号	万盛区石林镇茶园村	2,313.00	9,984,334.84	预计2023.6.30前取得

备注：由于盛川南天门目前已不属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其房屋面积、评估值并未纳入整体计算比例。

就盛川南天门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 该公司为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 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二) 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3项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评估值均为0。因此，

由于前述 3 项土地未纳入本次交易对价，基于交易公允性考量，其后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由标的公司承担。

标的公司中船风电、新疆海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均承诺将承担相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后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2、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取得产权证对估值的影响，相关房屋的价值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体现。因此，基于交易公允性考量，标的公司相关房屋如后续涉及办证费用的，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具体如下：

（1）就上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其按照下述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2）就上述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海为高科及其股东七一三所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七一三所及/或海为高科承担。

3、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中船风电的书面确认，中船风电投资将持续负责为盛川南天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相关法定办证费用由盛川南天门自行承担，不涉及由中船风电投资承担办证费用的情形。

因此，盛川南天门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不涉及由标的公司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办证费用的情形。

（三）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的面积、评估值占比较低，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相关公司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权属证书正在依法合规办理中。标的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占比较低，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系标的公司在自有土地或合法租赁土地建设，并且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没收、被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或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办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p>1.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p>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	<p>1. 就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中国海装及/或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赔偿或承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651 1396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651 592 696">序号</th> <th data-bbox="592 651 999 696">交易对方</th> <th data-bbox="999 651 1396 696">责任承担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421 696 592 741">1</td><td data-bbox="592 696 999 741">中船重工集团</td><td data-bbox="999 696 1396 741">40.42%</td></tr> <tr><td data-bbox="421 741 592 786">2</td><td data-bbox="592 741 999 786">重庆船舶工业</td><td data-bbox="999 741 1396 786">17.94%</td></tr> <tr><td data-bbox="421 786 592 831">3</td><td data-bbox="592 786 999 831">重庆前卫</td><td data-bbox="999 786 1396 831">10.69%</td></tr> <tr><td data-bbox="421 831 592 875">4</td><td data-bbox="592 831 999 875">洛阳双瑞科技</td><td data-bbox="999 831 1396 875">10.39%</td></tr> <tr><td data-bbox="421 875 592 920">5</td><td data-bbox="592 875 999 920">武汉凌久科技</td><td data-bbox="999 875 1396 920">6.78%</td></tr> <tr><td data-bbox="421 920 592 965">6</td><td data-bbox="592 920 999 965">重庆华渝</td><td data-bbox="999 920 1396 965">5.84%</td></tr> <tr><td data-bbox="421 965 592 1010">7</td><td data-bbox="592 965 999 1010">汾西重工</td><td data-bbox="999 965 1396 1010">2.44%</td></tr> <tr><td data-bbox="421 1010 592 1055">8</td><td data-bbox="592 1010 999 1055">重庆齿轮箱</td><td data-bbox="999 1010 1396 1055">1.83%</td></tr> <tr><td data-bbox="421 1055 592 1099">9</td><td data-bbox="592 1055 999 1099">重庆川东船舶</td><td data-bbox="999 1055 1396 1099">0.82%</td></tr> <tr><td data-bbox="421 1099 592 1144">10</td><td data-bbox="592 1099 999 1144">重庆江增机械</td><td data-bbox="999 1099 1396 1144">0.55%</td></tr> <tr><td data-bbox="421 1144 592 1189">11</td><td data-bbox="592 1144 999 1189">重庆跃进机械</td><td data-bbox="999 1144 1396 1189">0.55%</td></tr> <tr><td data-bbox="421 1189 592 1234">12</td><td data-bbox="592 1189 999 1234">重庆红江机械</td><td data-bbox="999 1189 1396 1234">0.55%</td></tr> <tr><td data-bbox="421 1234 592 1279">13</td><td data-bbox="592 1234 999 1279">重庆液机电</td><td data-bbox="999 1234 1396 1279">0.46%</td></tr> <tr><td data-bbox="421 1279 592 1323">14</td><td data-bbox="592 1279 999 1323">重庆长征重工</td><td data-bbox="999 1279 1396 1323">0.37%</td></tr> <tr><td data-bbox="421 1323 592 1368">15</td><td data-bbox="592 1323 999 1368">长江科技</td><td data-bbox="999 1323 1396 1368">0.37%</td></tr> <tr> <td data-bbox="421 1368 592 143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data-bbox="592 1368 999 1435"></td> <td data-bbox="999 1368 1396 1435"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0.42%	2	重庆船舶工业	17.94%	3	重庆前卫	10.69%	4	洛阳双瑞科技	10.39%	5	武汉凌久科技	6.78%	6	重庆华渝	5.84%	7	汾西重工	2.44%	8	重庆齿轮箱	1.83%	9	重庆川东船舶	0.82%	10	重庆江增机械	0.55%	11	重庆跃进机械	0.55%	12	重庆红江机械	0.55%	13	重庆液机电	0.46%	14	重庆长征重工	0.37%	15	长江科技	0.37%	合计		1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0.42%																																																				
2	重庆船舶工业	17.94%																																																				
3	重庆前卫	10.69%																																																				
4	洛阳双瑞科技	10.39%																																																				
5	武汉凌久科技	6.78%																																																				
6	重庆华渝	5.84%																																																				
7	汾西重工	2.44%																																																				
8	重庆齿轮箱	1.83%																																																				
9	重庆川东船舶	0.82%																																																				
10	重庆江增机械	0.55%																																																				
11	重庆跃进机械	0.55%																																																				
12	重庆红江机械	0.55%																																																				
13	重庆液机电	0.46%																																																				
14	重庆长征重工	0.37%																																																				
15	长江科技	0.37%																																																				
合计		100.00%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p>1. 就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司、中船风电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赔偿或承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405 1390 629"> <thead> <tr> <th data-bbox="422 405 608 450">序号</th> <th data-bbox="608 405 967 450">交易对方</th> <th data-bbox="967 405 1390 450">责任承担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450 608 495">1</td> <td data-bbox="608 450 967 495">中船重工集团</td> <td data-bbox="967 450 1390 495">56.1%</td> </tr> <tr> <td data-bbox="422 495 608 539">2</td> <td data-bbox="608 495 967 539">重庆船舶工业</td> <td data-bbox="967 495 1390 539">25.04%</td> </tr> <tr> <td data-bbox="422 539 608 584">3</td> <td data-bbox="608 539 967 584">中船投资公司</td> <td data-bbox="967 539 1390 584">18.84%</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22 584 967 629">合计</td> <td data-bbox="967 584 1390 629">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	<p>1. 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单位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单位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予以赔偿或承担。</p>															
海为高科	<p>1. 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予以赔偿或承担。</p>															

（四）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

鉴于前述权属瑕疵资产的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在本次评估中的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且相关土地房产后续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费用预计较少，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对相关产权办证费用及权属瑕疵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予以承担或补偿。因此，标的公司完善前述房地权属的成本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标的公司划拨用地基本情况

（1）新疆海为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疆海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m ² ）	性质	权利限制
1	尉犁海为	尉国用（2014）第406号/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证书第0000765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614,751.00	划拨	无
2	巴州海为	博国用（2013）第131号/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光伏发电用地	666,653.33 ³	划拨	无
3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若国用（2014）第105号/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城10公里	公共设施用地	678,110.00	划拨	无

³ 产权证载明的面积为999.98亩，为便于统计，上述统计表将亩换算成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 (m ²)	性质	权利限制
合计					1,959,514.33		

(2) 中船风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了一宗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 (m ²)	性质	权利限制
1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敦煌市东北部约60千米的北湖第三风电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划拨	无

2、关于保留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二、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划拨土地使用主体的所有权性质作出明确的规定，是否取得划拨用地与使用主体的所有权性质并不直接相关。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以及企业原使用的划拨用地，改制后只要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根据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文件，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

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使用用途均为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等基础设施用地，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且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不涉及改变相关土地的使用用途，用途仍然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因此，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该等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标的公司划拨用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处理方式的书面文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划拨用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处理方式的书面文件。具体如下：

就上述第1项尉犁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2022年7月6日，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尉犁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经核查，2012年5月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尉犁县注册成立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2013年6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尉犁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2187号）。2013年12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尉犁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684号）文件，同意使用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国有未利用地61.4751公顷，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2022年6月3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0765号），其中以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614751 m²，房屋建筑面积874.77 m²。鉴于以上情况，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批准土地用途及批准用地范围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宗用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如因改制或在我单位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则应按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述第2项巴州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2022年7月1日，博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博湖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经核查，2012年8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博湖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2301号）。2013年5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博湖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12号）文件，同意使用博湖县境内博斯腾湖乡国有未利用地66.6652公顷，由博湖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光伏发电用地。2014年1月14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博国用（2013）第131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

途光伏发电用地。2022年4月2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其中以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999.98亩，房屋建筑面积958.62 m²。鉴于以上情况，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批准土地用途及批准用地范围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宗用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如因改制或在我单位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则应按照国家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述第3项若羌海为新能源拥有的划拨用地，2022年7月8日，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100MWp光伏产业园一期20MWp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在若羌县注册成立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已划拨方式取得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100MWp光伏产业园一期20MWp项目用地，位于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面积为67.811公顷，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目前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计划进行重组，完成重组后将纳入上市公司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平台。现贵公司申请对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100MWp光伏产业园一期20MWp项目用地方式予以确认，经我局向我县人民政府申请，根据若羌县人民政府《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100MWp光伏产业园一期20MWp项目用地的批复》（若政批复〔2022〕58号），原则同意贵公司在公司重组上市前后该项目的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就此用地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就上述第4项敦煌海装新能源拥有的划拨用地，2023年1月3日，敦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函》，载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划拨方式取得我市位于东北部约60千米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登记面积10,195平方米。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的规定，经审查，该宗地面积10,195平方米，目前用于110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基于所述，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

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二）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划拨用地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p>1. 除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划拨用地的情形；就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及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p>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p>1. 就中船风电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述比例赔偿或承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825 139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75 1825 566 1870">序号</th> <th data-bbox="566 1825 943 1870">交易对方</th> <th data-bbox="943 1825 1390 1870">责任承担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870 566 1915">1</td> <td data-bbox="566 1870 943 1915">中船重工集团</td> <td data-bbox="943 1870 1390 1915">56.12%</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915 566 1960">2</td> <td data-bbox="566 1915 943 1960">重庆船舶工业</td> <td data-bbox="943 1915 1390 1960">25.04%</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960 566 2004">3</td> <td data-bbox="566 1960 943 2004">中船投资公司</td> <td data-bbox="943 1960 1390 2004">18.8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合计	100.00%
七一三所 (海为高科 唯一股东)	<p>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单位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赔偿或承担。</p>	
海为高科	<p>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赔偿或承担。</p>	

三、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

（一）中国海装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5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21-16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89.47	员工宿舍
2	新疆海装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65543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清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7.26	员工宿舍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号楼 1 单元 2401			

备注：上述 2 项房屋均为标的公司购买的市场化商品房。

(二) 中船风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镶黄旗大唐、 锡林郭勒深 能、镶黄旗协 鑫、盛世鑫源	蒙(2022)镶 黄旗不动产权 第 0000172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 镇原小学西侧	城镇住宅 用地	6,461.05	公用食 堂、公用 体育馆、 公用停车 场
2	盛世鑫源	蒙(2022)镶 黄旗不动产权 第 0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 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 用地	1,080.38	员工宿 舍、办公 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盛世鑫 源	蒙(2022)镶黄旗不 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 拉镇新能源产 业园	城镇住宅 用地/住 宅	788.00	员工宿舍、 办公楼

(三) 新疆海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吉木乃海 为	新 2019 吉木乃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 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2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3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4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5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6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7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8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	员工宿舍
9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	员工宿舍

四、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 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

被查封房屋的基本情况与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1	重庆航升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9207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16号2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7,853.60	99,786,608.40

(二) 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庆城建配套办”)	重庆航升、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地产”)	<p>(1) 重庆航升与聚丰地产为项目联建主体。2018年5月6日,重庆城建配套办出具案号为渝配办催字[2018]2号《催告书》,催告重庆航升、聚丰地产在收到该催告书10日内履行《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决定书》(渝配办征字[2017]第02号)项下缴款拖欠的953.75万元配套费滞纳金。根据重庆航升与聚丰地产签订的《联建协议》,该笔费用应由聚丰地产全部承担。</p> <p>(2) 2020年3月12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19)渝0103执2219号之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针对重庆城建配套办申请执行重庆航升、聚丰地产强制执行渝配办征字(2017)第02号《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决定书》一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2019)渝0103执2219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3) 聚丰地产于2020年7月30日被法院受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城建配套办向聚丰地产破产管理人申报聚丰地产应承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滞纳金935.75万元债权。2022年4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5破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城建配套办该笔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不予清偿。</p> <p>(4) 重庆城建配套办基于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及向聚丰地产追缴配套滞纳金无果的情况下,重庆航升作为连带责任人被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4月21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通过重庆航升账户划扣496,618.38元,剩余9,040,881.62元配套费滞纳</p>	聚丰地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由于该笔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市城建配套办相关债权尚未被清偿。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金，重庆城建配套办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重庆航升位于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9-14 层的部分房屋。	

（三）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1、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

重庆航升案涉配套费滞纳金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构成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对于案涉重庆城建配套办涉及的 935.75 万元债权，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通过重庆航升账户划扣 49.66 万元，剩余 904.09 万元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如本部分“（二）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所述，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城建配套办申报的 935.75 万元为劣后债权，不予清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房产被查封至今可对外出租，截至目前仍处于对外出租中，相关房产的收益未受查封事项限制，且基于中国海装已对重庆城建配套办剩余 904.09 万元债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本次评估作价并未考虑该等查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正在办证的土地由于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正在办证的房产及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价值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交易对方承担。

2、下述事项已经律师及评估师核实：针对标的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土地及房屋，其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占比较低、权属清晰，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该等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情形及其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标的公司无法办证的瑕疵房产，其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造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损失，则其将承担相应责任。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及相关交易对方的保障性承诺，本次交易未在评估作价中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负面影响。

3、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已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方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及涉及主体变更，基于此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在符合要求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因此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划拨用地被收回、被依法实施有偿使用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的，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承担。

4、标的公司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为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办公楼等；中国海装下属子公司重庆航升被查封房屋仍然正常对外出租中，相关房产的收益未受查封事项的影响，且中国海装已对此全额计提负债，经评估师核实，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查封对估值的影响。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 中国海装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0%、12.69%和 10.26%，2021 年上升主要系风机总装（风力发电机组）中毛利稍高的海上风电占比增加所致。2) 中船风电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2%、28.07%和 28.25%。其中，风力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且 2021 年大幅增长，同时 2021 年风力发电收入同比增长 70.8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风机机组可利用率上升，新风电场毛利率相对较高；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1 年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生产建设成本增加，并发生一起升压站拆除重建事项。3) 新疆海为报告期各期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4%、55.72%和 62.87%，处于较高水平；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7%、4.37%和 13.33%，其中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预计总成本下降导致项目确认进度提高。请你公司：1) 结合中国海装报告期风机总装业务具体结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国海装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中船风电报告期各风电场投产达产时间、风机机组可利用率、各风电场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1 年风力发电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 2021 年

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中船风电 2021 年升压站拆除重建事项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等, 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1 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剔除拆除重建事项影响后中船风电报告期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一致。4) 结合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具体结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 2022 年 1—6 月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新疆海为相关新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总成本下降的具体情况及依据, 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以及 2021 年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中国海装报告期风机总装业务具体结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中国海装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1、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的主要因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风机总装	1,252,961.65	89.12	13.04
	风机配件	37,640.59	2.68	7.38
	工程服务	115,318.46	8.20	7.40
	合计	1,405,920.70	100.00	12.43
2022 年 1-6 月	风机总装	615,727.41	91.39	10.41
	风机配件	13,737.13	2.04	11.52
	工程服务	44,240.88	6.57	7.71
	合计	673,705.42	100.00	10.26
2021 年	风机总装	1,337,265.95	91.31	13.18
	风机配件	68,415.12	4.67	6.49
	工程服务	58,843.36	4.02	8.89
	合计	1,464,524.43	100.00	12.69
2020 年	风机总装	944,989.02	83.04	12.30

期间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机配件	60,266.75	5.30	6.90
	工程服务	132,800.02	11.66	5.36
	合计	1,138,055.79	100.00	11.20

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0%、12.69%、10.26%和 12.54%，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风机总装收入占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4%、91.31%、91.39%和 89.12%，为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海装风机总装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2.30%、13.18%、10.41%和 13.04%，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的主要因素。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风机总装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风机总装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

期间	风机类型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海上机型	63.83	15.07
	陆上机型	36.17	9.45
2022 年 1-6 月	海上机型	74.64	11.05
	陆上机型	25.36	8.53
2021 年	海上机型	58.67	16.77
	陆上机型	41.33	8.08
2020 年	海上机型	17.13	17.64
	陆上机型	82.87	11.19

(1) 2021 年风机总装业务由于海上机型占比增加，当期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陆上机型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7%和 41.33%，毛利率分别为 11.19%和 8.08%；海上机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3%和 58.67%，毛利率分别为 17.64%和 16.77%（受竞争情况、“抢装潮”政策和单机容量大等原因，海上风电项目毛利率一般高于陆上风电）。相比 2020 年度，陆上机型占比大幅下降且毛利率也由于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而下降，中国海装海上机型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且毛利率较高，抵消了陆上

机型毛利下降的影响，导致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从 11.20% 小幅上升至 12.69%。

(2) 2022 年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陆上风电抢装潮在 2020 年末结束，海上风电抢装潮在 2021 年末结束，随着“抢装潮”的结束，收入占比较高的海上机型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但“抢装潮”对陆上风机毛利率影响的消退，陆上风机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导致 2022 年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二) 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机总装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风机及配件”为分类披露该部分毛利率信息。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风机及配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风机及配件毛利率 (%)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一重能	未披露	未披露	26.18	28.87
明阳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9.16	16.89
金风科技	未披露	12.59	17.71	14.41
电气风电	14.07	未披露	16.31	14.26
运达股份	未披露	18.44	16.84	13.84
平均值	14.07	--	19.24	17.65
中国海装	12.88 (注)	10.44	12.85	11.97

数据来源：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注：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口径计算，为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及风机配件毛利率。

2021 年，除三一重能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可比公司风机及配件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为“抢装潮”期间风机及配件景气度较高，风机及配件毛利率上升。

运达股份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1 年同比略有上升，主要为虽然面临“抢装潮”结束的影响，但运达股份 2022 年 1-6 月机型结构出现显著优化，由 2021 年同期的以 3MW 以下机型占销量的 79.56% 到 2022 年 1-6 月以 3MW 以上机型占销量的 93.25%，导致毛利率略有提升。2022 年 1-6 月，中国海装机型与 2021 年相比变化不大，机型变化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022 年 1-6 月，随着“抢装潮”结束，风机及配件景气度回落，金风科技 2022 年 1-6

月风机及配件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大幅下滑，主要为金风科技产品体系成熟、销售规模较大，产品价格同比下滑所致；随着抢装潮的结束，2022 年 1-6 月中国海装收入占比较高的海上机型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 1-6 月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下降，与金风科技相比，不存在异常。

2022 年，主要由于中国海装海上机型毛利率下降，但陆上机型毛利率上升，2022 年全年中国海装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同行业公司中，电气风电毛利率同比减少 2.16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中国海装同口径毛利率。

二、结合中船风电报告期各风电场投产达产时间、风机机组可利用率、各风电场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1 年风力发电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中船风电报告期各风电场投产达产时间、风机机组可利用率、各风电场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1 年风力发电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中船风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风力发电收入分别为 32,483.38 万元、55,484.24 万元、19,210.67 万元和 39,197.3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风电收入较 2020 年度收入增长了 70.81%，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内蒙古黄旗、新疆木垒、山西寿阳三个风电场并网发电，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并网的装机容量增长了 84.58%，上网电量增长了 66.66%。比较中船风电各期的平均上网电价，均在合理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电收入	39,197.30	19,210.67	55,484.24	32,483.38
在运营的控股风场个数	8	6	8	5
在运营的控股风场装机容量 (MW)	522.20	405.20	702.70	380.70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93,757.08	46,770.07	120,708.78	72,429.85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不含税)	0.42	0.41	0.46	0.45

注 1：新疆三塘湖和新疆景峡项目均于 2021 年 7 月转让，重庆南天门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

注 2：内蒙古黄旗、新疆木垒、山西寿阳三个风电场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因此未统计在 2020 年度

注 3: 新疆哈密、河北沽源、甘肃敦煌三个风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11 月和 12 月并网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船风电在运营的控股风电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MW)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电收入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发电收入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发电收入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发电收入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重庆南天门	2014年2月	32.00	3,318.55	95.80%	1,417.63	95.00%	3,420.45	97.79%	3,401.09	96.44%
重庆盛隆	2014年2月	1.70	14.25	15.65%	15.43	31.56%	55.65	70.82%	56.02	48.87%
内蒙古白旗	2017年1月	49.50	4,068.00	97.83%	2,001.63	98.19%	4,202.89	97.03%	4,146.95	96.91%
新疆三塘湖	2014年1月	97.50	/	/	/	/	5,744.96	91.39%	8,480.02	97.05%
新疆景峡	2018年1月	200.00	/	/	/	/	13,297.45	97.87%	16,352.98	97.92%
内蒙古黄旗	2020年12月	125.00	12,331.29	98.97%	5,955.56	99.09%	11,019.32	98.31%	46.33	100.00%
新疆木垒	2020年12月	99.00	11,179.08	98.72%	6,100.25	97.97%	10,112.94	95.98%	/	/
山西寿阳	2020年12月	98.00	7,316.09	97.59%	3,720.17	97.36%	7,630.58	97.79%	/	/
新疆哈密	2022年7月	49.50	203.44	93.56%	/	/	/	/	/	/
河北沽源	2022年11月	50.00	650.95	94.55%	/	/	/	/	/	/
甘肃敦煌	2022年12月	49.50	115.66	98.39%	/	/	/	/	/	/
合计			39,197.30	98.12%	19,210.67	97.95%	55,484.24	96.83%	32,483.38	97.33%

注1：新疆三塘湖和新疆景峡项目均于2021年7月转让，重庆南天门项目于2022年12月转让

注2：风电机组可利用率=1-累计故障停机小时/(天数*24)

从中船风电各项目的经营和收入数据来看，中船风电三个新并网内蒙古黄旗、新疆木垒、山西寿阳项目首年发电的风电机组平均可利用率较高，分别为98.31%、95.98%、97.79%，该三个项目2021年度收入合计为28,762.84万元，对2021年收入贡献率达到51.84%，

为 2021 年中船风电发电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二)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船风电各风场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毛利率 2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毛利率 2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毛利率 2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毛利率 2
新疆木垒	28.52%	65.73%	67.01%	31.75%	68.11%	69.29%	18.23%	75.85%	67.04%	/	/	/
内蒙古黄旗	31.46%	58.47%	60.31%	31.00%	58.31%	60.21%	19.86%	77.58%	63.15%	0.14%	81.23%	0.00%
山西寿阳	18.66%	49.13%	52.63%	19.37%	53.41%	56.86%	13.75%	96.20%	88.49%	/	/	/
内蒙古白旗	10.38%	34.40%	34.40%	10.42%	42.51%	42.51%	7.57%	37.33%	37.33%	12.77%	38.08%	38.08%
重庆南天门	8.47%	42.96%	42.96%	7.38%	34.51%	34.51%	6.16%	32.40%	32.40%	10.47%	40.23%	40.23%
重庆盛隆	0.04%	-397.17%	-397.17%	0.08%	-129.72%	-129.72%	0.10%	-27.48%	-27.48%	0.17%	-25.78%	-25.78%
新疆景峡				/	/	/	23.97%	64.67%	64.67%	50.34%	51.42%	51.42%
新疆三塘湖				/	/	/	10.35%	47.38%	47.38%	26.11%	39.98%	39.98%
新疆哈密	0.52%	63.98%	/	/	/	/	/	/	/	/	/	/
河北沽源	1.66%	95.41%	/	/	/	/	/	/	/	/	/	/
甘肃敦煌	0.30%	86.78%	/	/	/	/	/	/	/	/	/	/
合计	100.00%	55.57%	56.37%	100.00%	56.92%	58.55%	100.00%	67.67%	58.35%	100.00%	45.47%	45.42%

注 1: 毛利率 1 为按“解释第 15 号”调整后毛利率；毛利率 2 为按“解释第 15 号”调整前毛利率

注 2: 重庆盛隆风电场并网时间较早，主要使用 850KW 的实验型风机，目前该型号风机老旧，可利用小时低，单位成本较高。中船风电目前正在做处置方案，后续拟转让或关停

1、“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收入调整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由原来的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调整为“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中船风电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的内蒙古黄旗、新疆木垒、山西寿阳三个风场项目在 2021 年试运行阶段的发电收入均按“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计入营业收入，在固定资产转固前的营业成本仅系风场日常运维的成本，并不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试运行销售阶段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77.58%、75.85%、96.20%，远高于中船风电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在剔除“解释第 15 号”所致的追溯调整影响后，中船风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的整体风电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2%、58.35%、58.55%和 56.37%。

2、新并网项目的造价成本有所下降

近年来，随着行业逐渐发展成熟，技术先进性提高，单机容量机组更新较快，机组等主要设备价格下降，整体风电造价大幅降低。中船风电 2017 年以前并网的重庆南天门、内蒙古白旗、新疆三塘湖项目毛利率均在 40%左右，而 2017 年之后并网的新疆景峡、内蒙古黄旗、新疆木垒、山西寿阳项目的毛利率均在 60%左右。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中船风电 2021 年度由于内蒙古黄旗、新疆木垒、山西寿阳项目新并网发电，由于新项目的毛利较高，且收入占 2021 年度整体风电收入的比例为 51.84%。在剔除“解释第 15 号”的影响后，由于新项目并网，中船风电整体的风电毛利从 2020 年的 45.42%拉升到了 2021 年度的 58.35%。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闽能源	/	67.89%	65.49%	67.93%
新天绿能	61.55%	65.80%	61.28%	60.99%
嘉泽新能	/	61.91%	59.77%	52.10%
节能风电	/	63.13%	55.25%	52.16%
同比公司平均值	61.55%	64.68%	60.45%	58.29%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船风电	55.57%	56.92%	58.35%	45.42%

注 1: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各期年报或半年报披露的数据, 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为按“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前的毛利率, 2022 年起毛利率为按“解释第 15 号”调整后的毛利率

注 2: 为了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 中船风电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采用按“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前的毛利率, 2022 年起毛利率采用按“解释第 15 号”调整后的毛利率

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仅新天绿能公告 2022 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中船风电发电业务起步和发展相对较晚, 且毛利率较低的老项目收入规模相对较高, 整体毛利率水平略微低于同行业水平。未来随着中船风电管理水平上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新并网项目造价成本持续控制, 中船风电发电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结合中船风电 2021 年升压站拆除重建事项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等, 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1 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剔除拆除重建事项影响后中船风电报告期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一) 结合中船风电 2021 年升压站拆除重建事项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等, 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1 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 中船风电承建的庄河海域海上风电 (300MW) 项目 (以下简称“庄河项目”) 现场目测发现升压站有倾斜迹象, 在经过现场测量确认后, 中船风电组织人员撤离, 后续进一步确认事故发生。最终经过专业分析研判, 中船风电工程确定需对原设施进行拆除重建, 因倾斜事故而发生额外的建设成本共计 7,064.29 万元 (不含税)。中船风电在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基本全部来源于庄河项目, 剔除重建项目带来的成本增加的影响, 中船风电 2021 年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为-4.49%。

中船风电 2021 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 除了上述升压站拆除重建事项外, 还受到“抢装潮”因素影响, 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规定“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国家不再补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新核准

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受此政策影响，风电企业为能在相关政策期限前享受电价政策而加快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在抢装潮的背景下，为保证中船风电承建的庄河项目 2021 年完成并网，于 2021 年发生的海底电缆及附件施工工程价格以及运输成本大幅上涨，为保证及时安装而额外支付的安装船机待机费用、吊装服务费等使庄河项目成本大量增加，其中直接因抢装而使整体项目增加成本金额约为 5,416.97 万元（不含税）。剔除重建项目及抢装潮带来的双重成本增加的影响，中船风电 2021 年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为 3.90%。

（二）剔除拆除重建事项影响后中船风电报告期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剔除升压站拆除重建事项（及相应保险赔付）的金额影响后，中船风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4.49%、3.99%和 2.98%，2021 年毛利率仍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还存在风电项目抢装潮的影响。同时剔除升压站拆除重建（及相应保险赔付）和风电项目抢装潮的影响后，中船风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3.90%、6.42%和 4.4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2 年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中国海诚	施工	尚未披露	8.05%	5.88%	1.03%
华电重工	海洋与环境工程	尚未披露	8.82%	4.64%	2.87%
中国能建	工程建设业务	尚未披露	6.77%	8.50%	8.78%
中国电建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尚未披露	9.01%	10.92%	11.80%
同比公司平均值			8.16%	7.49%	6.12%
中船风电工程建设毛利率 1		2.98%	3.99%	-4.49%	5.39%
中船风电工程建设毛利率 2		4.49%	6.42%	3.90%	5.39%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各期年报或半年报披露的数据

注 2：工程建设毛利率 1 为剔除升压站重建事项影响的毛利率；工程建设毛利率 2 为剔除升压站重建事项及抢工潮事项影响的毛利率

工程建设项目系根据客户需要、当地环境情况等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每个项目可能包含的不同服务类别，如设计、施工、提供主辅材等，不同服务类别的毛利率差距较大，不存在完全的可比性。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船风电 2021 年工程建设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中船风电工程建设业务刚起步，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规模效应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四、结合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具体结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 2022 年 1—6 月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具体结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疆海为发电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发电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力发电	24,568.10	12,165.94	24,089.95	20,476.20
光伏发电	10,789.31	5,647.31	11,319.36	10,666.48
合计	35,357.41	17,813.25	35,409.31	31,142.68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天绿能	61.55%	65.80%	61.28%	60.99%
中闽能源	尚未披露	67.28%	65.49%	67.93%
节能风电	尚未披露	62.86%	55.25%	52.16%
嘉泽新能	尚未披露	61.72%	59.77%	52.10%
平均毛利率	61.55%	64.42%	60.45%	58.29%
新疆海为	56.40%	62.87%	55.72%	58.9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8.29%、60.45%、64.4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电收入毛利率普遍较高，新疆海为同期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4%、55.72%、62.8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

利率水平相当。

2、新疆海为毛利率分析

新疆海为发电业务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62.8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比较相对平稳，符合行业特征。

新疆海为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 7.15 个百分点，主要系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维修项目大多在下半年进行，导致上半年成本相对较低。新疆海为 2022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五、补充披露新疆海为相关新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总成本下降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答复

（一）新疆海为工程建设预计总成本下降情况

项目	预计总成本下降金额	具体情况	原因
西华丰阳 50MW 风电项目	370 万元	道路清账保证金 200 万元	经与业主多轮沟通，在项目承建过程中未签订对应的支出合同
		设备费 170 万元	塔筒、110kV 主变压器采购、变电站综自系统采购招标，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的常态化招标管理，提高了采购决策的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重点完善了招标前市场调查机制，优化了设备定价流程，在招投标前做到了有底价招标，做到了中标价最优，有效节约支出成本
金湖 60MW 风电项目	332.50 万元	风机 112.50 万元	通过加强与集团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优化技术方案和商务模式，由原本三一重能有限公司风机 400 万元/MW 降至 395 万/MW，采购中国海装风机相比三一重能有限公司风机采购价节约成本 5 万元/MW，共计 22.5MW，节约成本 112.5 万
		设备费 220 万元	主变压器采购、35kV 箱式变电站采购、40.5kV 高压开关柜及低压开关柜采购、SVG 设备采购、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塔筒采购通过公开招标节约成本
雷震山渣坡治理项目	100 万元	渣坡治理 100 万元	渣坡治理采用渣坡治理覆土恢复施工优化方案，有效的节约支出成本

项目	预计总成本下降金额	具体情况	原因
开封平北祥符南 3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 万元	设备费 150 万元	开展塔筒、综合自动化系统采购标前考察、论证及标后考察多次，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价格做了充分的了解，准确把握招标动态，有效的节约支出成本
开封平北祥符东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00 万元	设备费 300 万元	开展塔筒、箱式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采购标前考察、论证及标后考察多次，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价格做了充分的了解，准确把握招标动态，有效的节约支出成本
合计	1,250 万元		

新疆海为按照投入法确认新能源工程建设收入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新疆海为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收入即为当期确认的收入。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合同总成本确认方法、实际成本归集方法、履约进度确认的流程及依据列示如下：

1、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同预计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分包费、其他直接费用等。合同预计总成本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一般每半年调整一次，当施工期间人工、材料等发生大于±5%左右变动对总成本影响较大时，也要随时进行调整。

2、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新疆海为基于自身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合同实际成本采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并依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即对所有合同单独立项，与项目相关的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分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全部在该项目中归集，非直接成本（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费分配到当期入库产品中。

项目成本归集后，对归集于项目的累计实际成本，采用与项目收入相配比的方式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当期实际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以前年度确认的累计成本。

3、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确认的流程及依据

新疆海为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即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完工进度确认的流程及依据如下：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重要的工程服务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5）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收入构成、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等；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按投入法确认新能源工程建设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预计总成本编制及变更符合实际情况。

（二）2021年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20年度新疆海为承建的金湖60MW风电项目确认收入22,320.30万元、西华县丰阳51MW风电项目确认收入13,783.23万元、涪川40MW风电项目确认收入2,353.59万元，合计38,457.12万元，占2020年度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收入的比例为91.48%。上述三个新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平均毛利率为-0.98%，导致2020年度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为负。

2021年度新疆海为与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毛利率较高的新乡封丘风电项目、开封祥符东风电项目和开封祥符南风电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平均毛利率为7.60%，因此2021年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

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合理，原因如下：①2021年度风机总装业务由于海上机型占比较高，当期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上升，2022年毛利率与2021年基本持平；②中国海装2020-2021年风机及配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中船风电2021年度发电收入增加主要系2020年末新增3家风力发电厂顺利并网且可利用率较高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风力发电剔除“解释第15号”试运行收入的调整因素的影响后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3、中船风电2021年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具有其特殊原因，剔除拆除重建事项和抢装潮影响后中船风电报告期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工程建设项目由于不同项目间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公司间毛利率变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但是中船风电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4、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符合行业特征；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原因系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维修主要在下半年进行，因此上半年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5、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预计总成本编制及变更符合实际情况，实际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投入法核算的项目履约进度准确，报告期各期新能源工程建设收入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度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新疆海为2020年低毛利率项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21年承担了毛利率较高的新乡封丘风电项目、开封祥符东风电项目和开封祥符南风电项目。

问题9、

申请文件显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316.34万元，同比下降13.73%，净利润1,396.86万元，同比增长159.6%，主要原因系2021年风机“抢装潮”接近尾声，凌久电气收入规模下降，但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请你公司：结合凌久电气报告期产品结构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凌久电气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凌久电气报告期产品结构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凌久电气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0年度，凌久电气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8,316.34	-1,323.29	-13.73	9,639.63
营业成本	5,529.07	-2,216.88	-28.62	7,745.95
毛利	2,787.27	893.59	47.19	1,893.68
毛利率	33.52	13.88	70.67	19.64
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265.98	-0.28	-0.00	1,266.26
营业利润	1,521.29	893.87	142.47	627.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17	-100.00	0.17
利润总额	1,521.29	893.70	142.40	627.59
所得税费用	163.86	74.35	83.09	89.51
净利润	1,357.43	819.35	152.27	538.08

相比2020年，凌久电气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1,323.29万元，降幅为13.73%，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819.35万元，增幅为152.27%，主要原因系2021年毛利率从2020年的19.64%提升至33.52%，毛利较2020年增加893.59万元所致。

凌久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风机配件	7,093.85	2,084.96	29.39	9,295.97	1,839.52	19.79
工程服务	1,222.49	702.31	57.45	343.66	54.16	15.76
合计	8,316.34	2,787.27	33.52	9,639.63	1,893.68	19.64

凌久电气主营业务包括风机配件业务和工程服务业务，2020年和2021年风机配件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3%和85.30%，以风机配件业务为主。其中，风机配件业务毛利率从2020年的19.79%上升至2021年的29.39%，主要因产品升级和成本优化的影响；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从2020年的15.76%上升至2021年的57.45%，主要因工程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受具体订单构成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风机配件业务因产品升级、成本优化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1年度及2020年度风机配件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3MW以下风电控制系统	1,119.47	15.78	221.00	19.74	5,877.95	63.23	752.29	12.80
3MW以上风电控制系统	2,677.01	37.74	723.85	27.04	-	-	-	-
风电控制系统小计	3,796.48	53.52	944.85	24.89	5,877.95	63.23	752.29	12.80
中央监控系统	2,655.60	37.44	823.28	31.00	2,620.31	28.19	786.21	30.00
其他配件	641.77	9.04	316.83	49.37	797.71	8.58	301.02	37.74
合计	7,093.85	100.00	2,084.96	29.39	9,295.97	100.00	1,839.52	19.79

2021年风机配件业务毛利为2,084.96万元，较2020年的1,839.52万元增加245.44万元，从产品构成来看，中央监控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年风电控制系统毛利率从2020年的12.80%上升至24.89%，为风机配件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3.0MW以下型号风电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因工艺成熟、成本优化导致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6.94个百分点

2021年度凌久电气3.0MW以下风电控制系统的生产技术更加成熟，在不改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原材料也进行了优化，使得生产成本取得进一步的下降，主要体现在：1) 柜体由国外品牌改为国产化品牌，单位成本降低0.53万元；2) 变压器由铜线绕制改为铝材绕制，单位成本降低0.54万元；3) PLC模块通过集中采购，单位成本降低1.08万元，合计单位成本降低2.15万元。综合以上影响，2021年度3.0MW以下风电控制

系统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6.94 个百分点。

(2) 3.0MW 以上型号风电控制系统毛利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改善了产品结构

抢装潮期间，市场产品快速迭代升级，3.0MW-5.0MW 机型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凌久电气于 2021 年度着重生产并销售 3.0MW 以上风电控制系统，由于 3.0MW 以上风电控制系统的设计技术难度和设计验证的复杂性更高，同时下游需求较强，产品毛利较 3.0MW 以下机型更高。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77.01 万元，占风机配件销售总额的 37.74%，贡献毛利 723.85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27.04%，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

2020 年和 2021 年，凌久电气和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世优电气的风机配件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世优电气 (830827.NQ)	6,040.04	29.31	6,378.99	33.65
凌久电气	2,084.96	29.39	1,839.52	19.79

与世优电气相比，凌久电气 2020 年度由于产品价结构单一，毛利率较低；2021 年随着产品线的丰富，凌久电气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显著提升，与世优电气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工程服务业务因 2021 年受具体订单构成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工程服务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服务	1,222.49	702.31	57.45	343.66	54.16	15.76

2021 年，凌久电气工程服务收入为 1,222.49 万元，毛利为 702.31 万元，毛利率为 57.45%，比 2020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凌久电气工程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个具体订单毛利波动影响比较大。

2021 年，凌久电气分别与长江三峡集团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和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合作的三峡升船机控制工程采购项目和 ZL 电调管理维护分系统控制器工程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809.03 万元，占 2021 年工程服务收入的 66.18%，贡献毛利 491.41 万元，占工程服务总贡献毛利比例为 69.97%，毛利率为 60.74%。该类项目属于较为特殊的应用控制领域，市场面狭窄，技术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为专业化软硬件服务，其涉及计算机、机电控制、电力电子、通讯、信息化等多项综合性专业；在凌久电气多年技术积累和对该项目持续跟踪的前提下，签订并完成该项目，因此出于市场特殊性原因及市场行业情况选择以市场参考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由于上述业务具有系统集成和定制属性，市场上亦存在具有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业务类型	毛利率
上能电气	300827.SZ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储能系统集成是将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双向变流器、系统的监控与通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并最终形成产品交付客户）	2017-2019 年分别为 61.97%、64.69%、64.78%
品茗股份	688109.SH	智慧工地产品（智慧工地产品体现为软硬件结合形态，硬件主要是承担数据采集、承载和显示的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各子系统所包含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中，子系统以软件或“软件+硬件”的形态作为一个整体交付给客户，由此实现某项或某一系列施工现场的信息化功能，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贡献）	2019-2021 年分别为 67.16%、60.96%、56.47%
精测电子	300567.SZ	OLED 调测系统（集成化程度较高）	2019-2021 年分别为 52.84%、53.95%、48.46%
光庭信息	301221.SZ	系统集成（主要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各类行业应用，目标客户主要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018-2020 年分别为 47.57%、49.83%、53.63%

上能电气、品茗股份、精测电子、光庭信息等上市公司从事的各类定制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普遍较高，与前述公司相比，凌久电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相比 2020 年度，凌久电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323.29 万元，降幅为 13.73%，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819.35 万元，增幅为 152.27%，主要为凌久电气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9.64% 提升至 2021 年 33.52% 所致。2021 年凌久电气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具体为：（1）因产品升级和成本优化，凌久风机配件业务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19.79%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9.39%；（2）因工程业务规模较小，受具体订单构成影响，凌久电气毛工程业务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15.76%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57.45%，与同行业或同业务模式公司相比，凌久电气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中国海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0%、22.57% 和 29.81%，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抢装潮”结束，客户回款进度回落。中国海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6.09%、6.51% 和 6.02%，应收关联方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2）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报告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占比较高，二者 2022 年 6 月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1.22% 和 89.12%。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国海装报告期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补贴款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相关补贴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国海装报告期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合理性

1、“抢装潮”后，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回落，应收账款增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767,797.82	727,863.89	589,935.76	567,809.15
应收账款同比变动	30.15	23.38	3.90	
营业收入	1,408,541.47	674,844.08	1,471,857.59	1,142,515.75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4.30	--	28.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430.32	519,256.56	1,210,876.76	2,023,743.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	1.53	--	-40.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28	76.94	82.27	177.13

中国海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幅为 3.90%，中国海装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相比增幅为 28.83%，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降幅为 40.17%。中国海装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仅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中国海装于 2020 年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在 2021 年确认收入，前期预收款项冲抵了确认的应收账款，“增减抵消”后导致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无显著变化。

中国海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30.15%，主要原因为受“抢装潮”对风电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客户回款进度逐渐回落，前期预付款项影响减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海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3%、82.27%和 87.28%，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中国海装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比较

总体而言，受“抢装潮”对风电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态势。中国海装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三一重能	未披露	--	158,745.55	-0.16	159,004.09	105.03	77,549.93
金风科技	未披露	--	2,698,426.43	6.44	2,535,087.09	14.94	2,205,652.16

公司简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明阳智能	未披露	--	946,651.83	50.46	629,173.05	57.01	400,721.66
电气风电	327,772.29	57.69	266,364.91	28.15	207,856.86	-56.59	478,778.13
运达股份	未披露	--	833,984.38	18.43	704,200.48	84.32	382,044.72
平均值	327,772.29	57.69%	980,834.62	15.79	847,064.31	19.48	708,949.32
中国海装	767,797.82	30.15	727,863.89	23.38	589,935.76	3.90	567,809.1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2022年度数据暂未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平均值为19.48%，区间范围为-56.59%-105.03%，中国海装同期增幅为3.90%；2022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幅平均值为15.79%，区间范围为-0.16%-50.46%，中国海装同期增幅为23.38%，中国海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中国海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与行业整体趋势总体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国海装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中国海装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中国海装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中国海装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应收外部单位客户组合和应收集团关联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中国海装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海装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中国海装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中国海装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中国海装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1) 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和2022年末，中国海装与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

逾期情况		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年至2年(含2年)	逾期2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至4年(含4年)	逾期4年至5年(含5年)	逾期5年以上
2022年 12月31 日	电气风电	1.54	6.15	11.81	21.36	39.4	59.56	81.74
	运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账龄情况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风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明阳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一重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最大值	--	--	--	--	--	--	--
	最小值	--	--	--	--	--	--	--
	中国海装	1.01	1.01	4.73	10.02	23.50	51.70	100.00
逾期情况		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年至2年(含2年)	逾期2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至4年(含4年)	逾期4年至5年(含5年)	逾期5年以上
2022年6 月30日	电气风电	1.63	5.30	10.72	19.90	37.09	57.57	80.86
	运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账龄情况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风科技	0.22	1.21	3.28	3.12	4.60	20.92	58.82
	明阳智能	0.71	1.64	5.87	9.61	17.90	44.45	90.00
	三一重能	1.50	1.50	11.00	32.00	52.00	68.00	100.00
	最大值	1.63	5.30	11.00	32.00	52.00	68.00	100.00
	最小值	0.22	1.21	3.28	3.12	4.60	20.92	58.82
	中国海装	0.98	0.98	4.49	10.01	23.26	52.52	100.00
	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逾期情况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年至2年(含2年)	逾期2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至4年(含4年)	逾期4年至5年(含5年)	逾期5年以上
	电气风电	1.41	5.60	9.38	17.47	33.89	54.28	78.25
	运达股份	0.39	0.87	4.96	66.35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账龄情况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风科技	0.15	1.14	2.58	6.06	13.67	19.79	66.66
	明阳智能	1.04	2.38	6.23	9.79	17.95	44.43	90.00
	三一重能	1.50	1.50	11.00	32.00	52.00	68.00	100.00
	最大值	1.50	5.60	11.00	66.35	52.00	68.00	100.00
	最小值	0.15	0.87	2.58	6.06	13.67	19.79	66.66
	中国海装	0.80	0.80	5.19	9.93	22.50	51.55	100.00
	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逾期情况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年至2年(含2年)	逾期2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至4年(含4年)	逾期4年至5年(含5年)	逾期5年以上
	电气风电	1.43	4.10	8.76	15.90	31.90	51.20	82.19
	运达股份	-	1.07	10.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							
	账龄情况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风科技	0.18	1.17	2.43	5.61	12.11	31.54	67.09
	明阳智能	0.55	1.11	5.71	8.90	20.25	39.95	90.00

三一重能	1.50	1.50	12.00	36.00	52.00	86.00	100.00
最大值	1.50	4.10	12.00	36.00	52.00	86.00	100.00
最小值	-	1.07	2.43	5.61	12.11	31.54	67.09
中国海装	0.70	0.70	3.03	10.70	20.93	48.26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中国海装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中国海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显著差异。对比各个账龄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国海装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低于行业区间，主要系中国海装并未单独拆分 6 个月以内账龄计提，其他账龄区间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充分。2022 年末，中国海装各个账龄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 2022 年 6 月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及 2022 年末，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风科技	未披露	6.24	6.69	5.63
明阳智能	未披露	4.17	4.99	6.28
运达股份	未披露	3.67	2.94	0.62
电气风电	6.18	7.60	6.06	3.39
三一重能	未披露	8.14	4.15	13.34
平均值	6.18	5.96	4.97	5.85
中国海装	5.45	5.27	5.65	4.6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及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67%、5.65%、5.27%和 5.45%，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中国海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对充分。

（三）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中国海装将应收集团关联方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须计提坏账的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

中国海装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海装的集团关联方均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中国海装将应收集团关联方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须计提坏账的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数据，部分实控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型央企的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控股股东	实控人	关联方坏账计提情况
601919.SH	中远海控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未计提
601106.SH	中国一重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未计提
600236.SH	桂冠电力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未计提

如上表所示，中远海控、中国一重、桂冠电力等大型央企下属上市公司均未对集团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中国海装将应收集团关联方应收账款划分为无须计提坏账的风险组合且不计提坏账，与前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若中国海装针对集团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对中国海装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较小

假设对集团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中国海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	42,699.89	31,820.71	44,182.16
各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9.33	451.67	-792.56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按照15%的税率测算)	-713.43	-383.92	673.68
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4.87	2.21	4.45

注：各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期末集团关联方各账龄阶段的余额*各账龄阶段预期信用损失率-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如上表测算，若中国海装对集团关联方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673.68 万、-383.92 万和-713.43 万，影响金额较小。

二、补充披露补贴款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相关补贴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一）补充披露补贴款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

1、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现状

目前我国风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两部分构成，即脱硫燃煤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结算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 1 个月之内；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能源局要求，需逐级申报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发电项目列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来源为国家财政安排和向电力用户征收，电力用户征收的资金已经包含在向用户收取的电费中，由电网企业代征后上缴中央国库，拨付时直接从中央国库支出。

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补贴电费发放的时间不固定，国家会结合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核算发放。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收入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导致补贴资金缺口增加，国家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时间有所滞后。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财政部《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提出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

2、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及2022年末，中船风电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19,154.39			21,281.34			18,197.57			19,811.32		
1至2年	16,838.94	569.55	3.38	9,286.06	315.32	3.40	3,565.42	125.67	3.52	24,119.77	863.49	3.58
2至3年	2,200.01	146.31	6.65	3,584.56	239.30	6.68	3,237.03	224.17	6.93	10,844.39	762.56	7.03
3年以上	7,554.93	966.83	12.80	6,468.80	783.56	12.11	5,108.91	597.12	11.69	2,392.15	247.83	10.36
合计	45,748.27	1,682.69	3.68	40,620.75	1,338.20	3.29	30,108.93	946.97	3.15	57,167.63	1,873.87	3.28

中船风电应收账款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月末和2022年末，中船风电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57,167.63万元、30,108.93万元、40,620.75万元和45,748.27万元，2022年末以2年以内账龄为主，3年以上金额占比为16.51%。

3、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及2022年末，新疆海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26,009.43			42,859.53			29,211.86			33,068.12		
1至2年	27,409.75	926.90	3.38	30,325.40	1,029.74	3.40	30,325.40	1,068.90	3.52	21,853.17	782.34	3.58
2至3年	16,617.16	1,104.86	6.65	20,410.65	1,362.61	6.68	20,410.65	1,413.50	6.93	3,129.07	220.03	7.03
3年以上	1,108.20	108.67	9.81	1,106.25	108.91	9.84	1,106.25	112.90	10.21			
合计	71,144.54	2,140.43	3.01	94,701.83	2,501.26	2.64	81,054.16	2,595.30	3.20	58,050.36	1,002.37	1.73

新疆海为应收账款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报告期各期末，新疆海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58,050.36 万元、81,054.16 万元、94,701.83 万元和 71,144.54 万元，报告期末以 2 年以内账龄为主，3 年以上金额占比为 1.56%。

4、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新天绿能		嘉泽新能		节能风电		中闽能源		中船风电		新疆海为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1年以内	336,776.29	40.69	117,563.13	46.66	254,005.03	42.72	114,817.67	52.82	32,266.04	64.51	53,232.22	50.09

账龄	新天绿能		嘉泽新能		节能风电		中闽能源		中船风电		新疆海为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占比
1-2年	201,621.43	24.36	70,487.12	27.97	170,600.17	28.69	66,771.95	30.72	7,289.81	14.57	31,025.32	29.20
2-3年	138,663.21	16.76	45,575.29	18.09	130,959.89	22.03	31,832.29	14.65	3,584.56	7.17	20,691.34	19.47
3年以上	150,508.22	18.19	18,347.69	7.28	38,983.79	6.56	3,935.08	1.81	6,875.43	13.75	1,316.06	1.24
合计	827,569.14	100.00	251,973.22	100.00	594,548.88	100.00	217,356.99	100.00	50,015.83	100.00	106,264.94	100.00
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	778,237.82	94.04	249,133.12	98.87	594,466.45	99.99	216,966.66	99.82	42,831.60	85.64	96,244.19	90.57
标杆电价部分的结算和收款情况	标杆电费部分在结算后30日内收回		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		标杆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30-60天内收款		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		标杆电费20日内结算，1个月左右收款		标杆电费20日内结算，1个月左右收款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未单独披露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龄，但结合从各公司对于标杆电价的结算付款周期的相关披露来看，标杆电价的结算和付款周期均较短，长账龄的款项基本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和账龄结构而言，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相对较慢的情况与同行业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5、同行业上市公司补贴款坏账准备政策及应收新能源补贴预期信用损失率

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资金占用的机会成本近似等同于中短期融资成本，因此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5% 进行折现，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比上市公司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各同比上市公司各期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计提方法
节能风电	/	1.00%	1.00%	1.00%	按固定比例 1%
新天绿能	1.00%	1.00%	1.00%	1.00%	按固定比例 1%
中闽能源	/	4.15%	3.97%	3.82%	以一年期贷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应收合同现金流量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嘉泽新能	/	1.51%	1.50%	1.33%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同比公司平均值	1.00%	1.92%	1.87%	1.79%	/
中船风电	3.68%	3.29%	3.15%	3.28%	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5% 进行折现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新疆海为	3.01%	2.64%	3.20%	1.73%	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5% 进行折现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可比期间的年度报告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仅新天绿能公告 2022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较长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较为谨慎。

(二) 相关补贴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公司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1、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2、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依据：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

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3、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描述	备注
节能风电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澳大利亚电厂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澳大利亚电力局时确认，按当地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同时确认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
新天绿能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同时确认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
中闽能源	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力，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	同时确认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

	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含政策性补贴）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嘉泽新能	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同时确认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

由上表可知，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相关补贴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和金额准确。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受抢装潮政策背景的影响，2020年度至2021年度，中国海装收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21年抢装潮结束后，2022年客户回款速度回落，应收账款的余额呈上升趋势。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海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因此，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

2、中国海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各个账龄阶段计提比例处在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因此中国海装坏账计提充分；

3、中国海装集团关联方均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历史年度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同时对比实控人为国资委的大型上市央企，如中远海控、中国一重、桂冠电力等，亦存在未对集团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中国海装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与前述上市公司的处理是一致的，具有合理性。

4、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进度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相对谨慎，相关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和金额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补贴收入的确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存货余额分为 816,531.53 万元、712,245.81 万元和 526,928.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68.02 万元、17,380.02 万元和 15,630.85 万元。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长，其中，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2,297.4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国海装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本轮“抢装潮”结束对中国海装存货销售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本轮“抢装潮”结束对中国海装存货销售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中国海装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中国海装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海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变动
原材料	3,312.84	868.02	2,444.82
库存商品	1,769.70		1,769.70
发出商品	12,297.48		12,297.48
合计	17,380.02	868.02	16,512.00

相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6,512.00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跌价增加 12,297.48 万元，原材料跌价增加 2,444.82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增加 1,769.7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情况

2021 年度，中国海装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型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1	海上机组-5.0MW	10,622.16	2,149.55	8,472.61
	海上机组-6.2MW	539.82	394.57	145.25

序号	机型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2	陆上机组-2-4MW	9,924.82	6,245.20	3,679.62
合计		21,086.80	8,789.32	12,297.48

中国海装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属性，原则上风机的生产基于已有的销售合同。但为吸引客户和展示新机型，中国海装会生产少量新型产品，其中一部分产品会在后续取得订单后实现销售，一部分产品发到意向客户风电场由客户发电试用。但少部分发出试用机组由于中国海装未能与客户达成结算，基于谨慎性原则，中国海装对于至今无销售合同的风机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上机组为 2 台 5MW 风机和 1 台 6.2MW 风机：其中 5MW 风机为中国海装与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中国海装负责生产 2 台 5MW 新机型风机，当新机型风机在并网后连续运行 12 个月内达到发电标准时，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中国海装完成新机型生产吊装并于 2020 年底达到回购条件，2021 年底双方尚未完成结算协商，且随着海上风电抢装潮在 2021 年结束，风机产品价格下降，2021 年末中国海装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对两台风机计提跌价准备。

2) 陆上风机和海上 6.2MW 风机：主要存放于意向客户风电场进行试验发电，根据以往经验，对于新机型客户都会在风机并网后对其进行至少一年的连续发电测试，并且常在可利用率和功率曲线等标准出现偏差时进行停运调整，因此新机型的风机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未有销售合同。因该部分风机在 2021 年末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且预计“抢装潮”结束风机价格会发生较大变化，中国海装按照 2021 年底同机型中标或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情况

2021 年度，中国海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值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
1	风电叶片	2.5-SR140Ⅲ23	2,171.10	2,019.33	151.77
2	风电叶片	2.5-GW140 I 28	1,920.53	1,469.83	450.70
3	风电叶片	5.0-SR156Ⅱ28	214.31	191.92	22.39
4	风电叶片	2.0-SR120	1,740.40	870.79	869.61
5	风电叶片	4.5-GW155Ⅱ28	1,031.46	756.23	275.2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值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
合计			7,077.80	5,308.10	1,769.70

2021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为中国海装子公司洛阳双瑞生产的风机叶片。洛阳双瑞与客户在“抢装潮”前签订的少部分叶片销售合同，但“抢装潮”期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洛阳双瑞根据合同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

(3)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风力发电机组市场的竞争加剧，风力发电机组的更新迭代加快，企业为已售出机型保留必要的售后材料库存应对机组迭代和前期项目超出质保期导致存在跌价风险，中国海装 2021 年度对存在跌价风险的原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中国海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测算和计提存货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从中国海装存货库龄结构分析，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各期末，中国海装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4,972.52	90.98	2,843.94	432,128.58
1-2 年	22,966.20	4.80	252.88	22,713.32
2-3 年	4,881.12	1.02	1,842.66	3,038.46
3 年以上	15,278.70	3.20	10,944.25	4,334.45
合计	478,098.54	100.00	15,883.73	462,214.81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2,785.81	93.51	2,843.94	489,941.87
1-2 年	15,208.09	2.89	1,842.66	13,365.43
2-3 年	4,190.12	0.80	584.89	3,605.23
3 年以上	14,744.50	2.80	10,359.36	4,385.14
合计	526,928.52	100.00	15,630.85	511,297.67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2,798.30	91.65	4,853.37	647,944.91
1-2年	31,682.16	4.45	569.79	31,112.37
2-3年	8,558.61	1.20	555.95	8,002.67
3年以上	19,206.74	2.70	11,400.91	7,805.83
合计	712,245.81	100.00	17,380.02	694,865.7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0,017.36	74.71	-	610,017.36
1-2年	185,334.52	22.70	-	185,334.52
2-3年	2,932.52	0.36	-	2,932.52
3年以上	18,247.13	2.23	868.02	17,379.11
合计	816,531.53	100.00	868.02	815,663.51

如上表所示，中国海装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中国海装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已结合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风科技	未披露	2.42	4.01	3.78
明阳智能	未披露	0.40	0.36	0.42
运达股份	未披露	2.67	1.11	0.45
电气风电	3.52	2.65	1.19	0.75
三一重能	未披露	0.01	0.03	0.45
平均值	3.52	1.63	1.34	1.17
中国海装	3.32	2.97	2.44	0.1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3月29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44% 和 3.32%，2021 年末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末占比亦提升至 3.32%，与电气风电接近，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如下文所述，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结存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均为在手订单而采购生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基本存在对应销售合同，该部分存货的销售不会受到“抢装潮”结束的影响，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本轮“抢装潮”结束不会对中国海装存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1、中国海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中国海装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基本均有对应订单，原材料基于已有的销售合同进行采购生产，基本不存在因“抢装潮”结束而出现积压的情况。

“抢装潮”后中国海装在手订单对存货的支持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	在手订单覆盖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25,729.78	1,259,549.70	202.08
	发出商品	497,549.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5,302.10	1,527,369.17	450.96
	发出商品	283,390.14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结存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均为在手订单而采购生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基本存在对应销售合同，该部分存货的销售不会受到“抢装潮”结束的影响。

2、“抢装潮”后主要存货在 2022 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	125,729.78	497,549.05	623,278.83
2022 年 1-6 月已确认销售	80,923.94	431,053.16	511,977.10
2022 年 7-12 月已确认销售	37,157.47	8,349.92	42,709.66
2022 年 1-12 月累计已经实现销售比例	94.58	88.31	89.58
2022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22年6月30日期末存货金额	57,533.99	313,352.91	370,886.90
2022年7-12月已确认销售	40,541.26	253,807.36	296,111.32
2022年7-12月累计已经实现销售比例	70.46	81.00	79.84

中国海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销售率为 94.58%和 88.31%，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销售率为 70.46%和 81.00%，部分项目因项目具体生产和安装进度尚未确认收入，预计将逐步实施完成并确认收入，不存在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抢装潮”期间，中国海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抢装潮”结束，风机价格降低，导致“抢装潮”前签订销售合同在“抢装潮”期间进行原材料采购的部分存货在 2021 年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同时，因“抢装潮”期间竞争加剧，风机更新迭代迅速，淘汰机型的原材料价值迅速下滑，存在减值迹象。中国海装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能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谨慎。

因中国海装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的存货基于已有的销售合同，基本不存在因“抢装潮”结束而出现积压的情况，本轮“抢装潮”结束对中国海装存货的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474.47 万元、5,087.02 万元和 18,173.23 万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257.24%，主要系为锁定主要原材料树脂的采购数量和价格，预付供应商合计约 1.19 亿元树脂原材料采购款项所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原材料树脂价格变动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模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2年1—6月洛阳双瑞预付大量树脂原材料采购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付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及2022年末，洛阳双瑞预付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803.70	62.15	拉挤板	2009/6/12	33,090万人民币	是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6.96	4.62	设备	2004/8/23	106,600万人民币	否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2.40	4.56	模具	2016/5/27	68,000万元人民币	否
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0.50	3.50	设备	2006/3/13	20018万人民币	否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4.86	3.30	生产场所租赁	2011/12/7	8500万人民币	否
其他-非关联方	1,690.28	21.87	原材料等	--	--	否
其他-关联方	-	-	--	--	--	--
合计	7,728.70	100.00				
2022年6月30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36.93	38.72	树脂、胶黏剂	2015/6/11	52,752万元人民币	否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57.99	25.08	树脂	2012/9/4	5,000万元人民币	否
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01	生产场所租赁	2020/4/7	50,000万元人民币	否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2.86	4.31	模具	2016/5/27	68,000 万元人民币	否
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44.00	2.99	设备	2006/3/13	20,018 万人民币	否
其他-非关联方	3,006.79	16.55	原材料等	--	--	否
其他-关联方(注1)	244.66	1.34		--	--	是
合计	18,173.23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0.58	46.8	树脂	2012/9/4	5,000 万元人民币	否
萨泰克斯增强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517.33	10.17	碳纤维	2007/12/28	320 万欧元	否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8	5.22	芯材	2011/9/1	11,147.8005 万元人民币	否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5.88	5.03	生产线租赁	2011/12/7	8,500 万元人民币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43	4.33	电力	1988/12/25	11541854.76 1089 万人民币	否
其他-非关联方	1,345.38	26.45	原材料等	--	--	否
其他-关联方(注1)	101.74	2.00		--	--	是
合计	5,087.0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萨泰克斯增强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3,355.45	44.89	碳纤维	2007/12/28	320 万欧元	否
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7.65	25.52	生产场所租赁	2019/7/18	3,000 万元人民币	否
科锐奇新能源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35.84	8.51	芯材	2019/11/5	2,000 万元人民币	否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65.32	3.55	生产场所租赁	2011/12/7	8,500 万元人民币	否

上海赛赢实业有限公司	228.33	3.05	芯材、辅材	2010/5/28	1,000 万元人民币	否
其他-非关联方	955.61	12.78	原材料等	--	--	否
其他-关联方（注 1）	126.27	1.69		--	--	是
合计	7,474.47	100.00				

注 1：其他-关联方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科锐奇新能源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洛阳双瑞产生交易的时间距离其成立日期较近，主要原因系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存在经营其同类业务的公司，科锐奇新能源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洛阳双瑞非关联方客户指定的芯材采购供应商，因此洛阳双瑞在该等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向前述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洛阳双瑞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生产模具款、基建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及 2022 年末，洛阳双瑞预付款项金额分别 7,474.47 万元、5,087.02 万元、18,173.23 万元和 7,728.70 万元，其中，预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分别为 126.27 万元、101.74 万元、244.66 万元和 4,803.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2.00%、1.35%和 62.15%，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占比较小，2022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洛阳双瑞和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3 年原材料拉挤板的采购框架协议，洛阳双瑞预付了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备货款，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原材料树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模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2 年 1—6 月洛阳双瑞预付大量树脂原材料采购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原材料树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模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洛阳双瑞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时代新材和中材科技，但时代新材、中材科技均未公开披露其树脂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洛阳双瑞树脂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洛阳双瑞	27.69	29.84	31.53	24.20

环氧树脂：现货市场 均价（注 2）	19.76	23.44	27.56	18.90（注 1）
----------------------	-------	-------	-------	------------

注 1：2020 年 6 月 16 日（该时点之前期间无数据来源）至 2020 年 12 月 31 均价。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洛阳双瑞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4.20 元/kg、31.53 元/kg、29.84 元/kg 和 27.69 元/kg，2020 年，树脂市场价格处于低位，2021 年，受上游大宗商品及化工品涨价影响，树脂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由于“抢装潮”结束，树脂价格小幅回落。

树脂用途各异、品牌繁多、质量不一，上表中“环氧树脂：现货市场均价”为大宗商品数据网站根据众多各类树脂厂商报价统计的交易指导价格，洛阳双瑞生产用树脂均用于风电叶片生产，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故较市场大类环氧树脂价格偏高，但价格走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洛阳双瑞采购树脂的定价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市场化的定价模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2022 年 1—6 月洛阳双瑞预付大量树脂原材料采购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 1-6 月，洛阳双瑞预付较大金额的树脂原材料采购款项，主要原因系自 2021 年以来，树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上涨，且树脂厂商难以保证树脂供应稳定，为了保证 2022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价格及供应稳定，洛阳双瑞经过长时间的沟通与谈判，最终与供应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通过采取预付部分采购款项的方式来锁定 2022 年下半年树脂采购的优惠价格并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具备合理性。

同时，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与洛阳双瑞存在锁价协议外，和其他客户同样存在类似锁价协议，但是否预付款项主要视具体锁定价格的高低而定。一般情况下，存在预付款项的价格锁定协议，价格将更为优惠，因此，洛阳双瑞通过预付树脂采购款来锁定优惠价格并保证供应稳定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洛阳双瑞对关联方存在少量预付款项，金额较小，2022年末，洛阳双瑞对关联方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主要原因系预付2023年原材料拉挤板采购的备货款，具备合理性。洛阳双瑞树脂采购相关交易定价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模式，交易定价公允，2022年1-6月通过采取预付部分采购款项的方式来锁定2022年下半年树脂采购的优惠价格并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 中国海装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4.54%和 2.17%，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32,472.71 万元，主要系为拓展研发品类。2) 中船风电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3.26%和 0.69%，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大幅减少。请你公司：1) 结合中国海装报告期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研发支出、研发进度和成果，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中国海装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中国海装报告期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研发支出、研发进度和成果，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中国海装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国海装研发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中国海装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及设备费、外协费用和人工费构成。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海装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材料费及设备费	38,679.43	13,796.13	24,883.30	180.36
外协费用	12,369.56	12,350.54	19.02	0.15
人工费	11,627.98	5,843.23	5,784.75	99.00

其他	4,209.43	2,423.79	1,785.64	73.67
合计	66,886.40	34,413.69	32,472.71	94.36

2021 年度，中国海装的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2,472.71 万元，增幅为 94.3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为应对市场竞争、完善产品体系，加大了研发投入；另一方面为主要研发项目在 2021 年度进入了研发试制阶段，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材料费及设备费、人工费与研发试制相关的费用显著增加。具体如下：

（1）为应对市场竞争，中国海装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本轮“抢装潮”的结束，风电市场步入平价风电时代，陆上风机市场主流机型逐步从 3MW 以下为主逐步过渡到以 3.0-5.0MW 为主。2021 年度，5.0MW 及以上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比相较于 2020 年度增长了约 19 个百分点；海上风机市场主流机型从 5MW 逐步向更大兆瓦数过渡，机型迭代较快、市场竞争加剧。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电整机厂商纷纷加大了研发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研发 费用增长率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风科技	158,351.95	147,810.25	7.13	3.13
明阳智能	87,237.90	60,070.73	45.23	3.21
运达股份	57,740.03	39,686.53	45.49	3.60
电气风电	92,513.78	55,981.49	65.26	3.86
三一重能	54,189.10	46,172.52	17.36	5.33
平均值	90,006.55	69,944.30	28.68	3.83
中国海装	66,886.40	34,413.69	94.36	4.54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中国海装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趋势一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重无较大差异，但中国海装研发费用发生额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尚存在差距，为应对市场竞争，中国海装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大力完善产品系列，2021 年度研发费用的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增长率，中国海装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主要研发项目在 2021 年度进入研发试制阶段，且相关材料设备成本当年有所上升

中国海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及设备费占比较大，主要系为应对本轮“抢装潮”，中国海装于 2019 年度开始逐步加大研发，2021 年度大量研发项目进行研发试制阶段：

新立项项目方面，中国海装 2021 年新立项的重大项目共 7 个，均于 2021 年进入到投料试制阶段，具体包括：10MW 风电机组研制、5.XMW 平台风电机组设计开发、H210-8MW 海陆共用型风电机组研制、H176-6.25MW 风电机组开发、平台产品开发-H160/H165-4.0MW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开发及钢混塔筒设计、平台产品开发-5.XMW 海上风电机组零部件国产化、H16X-5.xMW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开发。上述重大项目 2021 年度累计发生研发费用 22,419.41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33.52%。

存量项目方面，中国海装 2020 及以前年度立项的重大项目中，7 个项目于 2021 年度进入到投料试制阶段，具体包括：H15X-4.XMW 陆上风电机组开发、深远海百米级海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风电叶片后缘增强结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超大兆瓦系列化海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大兆瓦陆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2.X-4MW 系列平价型叶片研制及批产能效提升技术研究、大型风电叶片粘接技术优化研究。上述重大项目 2021 年度累计发生研发费用 9,830.5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14.70%，较 2020 年度的 2,455.37 万元增幅 300.37%。

综上所述，中国海装 2021 年度新立项的重大项目、存量重大项目于 2021 年大量进入投料试制阶段，相应的研发资金投入较 2020 年更为密集频繁。同时，随着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中国海装上述重点项目的开发新机型、优化改进平价机型等所需材料的成本上升，导致材料费及设备费、人工费与研发试制相关的费用大幅增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国海装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陆上/海上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1	10MW 风电机组研制	海上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4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年12月结项	本项目开展了超长叶片机组载荷与安全系统控制技术、超大功率机组集成式传动链设计、高可靠性的电控系统设计、超长柔性轻量化海上风电叶片设计，该类机型适应风轮直径 210-236 米，功率等级范围 8-12MW，应用场景可覆盖滩涂、近海、深远海等各类风区海域。	6,384.30	-
2	海上浮式风电关键技术研究	海上	2019年1月立项，2021年12月进入开发阶段	海上浮式风电关键技术属国际前沿技术，技术难度较大。中国海装与高等科研院所、院校和国内知名公司广泛开展技术合同和联合研究。本项目计划完成的“扶摇号”示范样机将是国内首台按深远海条件进行设计、工程实施及测试验证的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装备在一体化仿真基础之上完成设计，实现风电和海工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装备设计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后续中国海装进军深远海能源开发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攻克了多项重点关键技术，探索了浮式风电降低成本的路径，对我国浮式风电未来产业化具有重大意义。	6,328.65	2,606.12
3	5.XMW 平台风电机组设计开发	海上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3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年12月结项	开发了 H152-6.2MW 风电机组，完成高压变桨系统开发，攻克升功率带来高载荷难题，开创中国海装机组升功率技术路线先河。	5,263.39	-
4	H15X-4.XMW 陆上风电机组开发	陆上	2019年1月立项，2021年1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年12月结项	研制完成中国海装首款 4.5MW 级三点支撑高速鼠笼陆上风电机组，形成示范。发电系统首次采用鼠笼发电机+全功率变流器的三电平系统，为中国海装后续机型采用三电平发电系统奠定了基础。	3,526.02	527.05

序号	研发项目	陆上/海上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5	H210-8MW 海陆共用型风电机组研制	海陆共用	2021年4月立项，2021年5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年12月结项	该机型开发具有比较良好的技术基础，配套齐全的供应链。设计风区、成本满足海上平价项目要求，该平台具备较强扩展功能，并已开始 H236-8.7MW/10MW 升级，是中国海装近期海上主力机型。	2,977.86	-
6	H176-6.25MW 风电机组开发	陆上	2021年4月立项，2021年9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	主要包括基于集成式中速传动链这一核心关键技术支撑下的整机研发。核心关键部件的研发使公司掌握了集成式中速传动链这一风电变革核心技术，先进技术的应用使得 6MW 以上级海上风电机组产品性能和产品可靠性大幅度提升。	2,266.52	-
7	平台产品开发-H160/H165-4.0MW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开发及钢混塔筒设计	陆上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9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	平台化设计，通过高功率密度齿轮增速机构、双馈发电系统优化设计，提升单机功率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单位千瓦机组造价，满足市场平价需求。	2,067.21	-
8	平台产品开发-5.XMW 海上风电机组零部件国产化	海上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6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	基于 H171-5MW 海上风力机组实现了包括叶片、齿轮箱、主轴承、变桨系统、主控、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在内的一级零部件全部实现国产化，整机国产化率为 97.6%，解决了当前国内大型风电机组主轴承、叶片材料、PLC、IGBT、变桨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卡脖子”问题。	1,993.14	-
9	深远海百米级海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海上	2020年7月立项，2021年1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2年6月结项	项目研制的 10MW 级海上风电叶片，风能转化系数高，单台风机全年发电将减少 5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将满足 5 万个中国家庭一年的用电量，以优异的产品性能满足国家对于未来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发展的迫切要求，是双瑞风电为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和碳中和贡献的首件重器利器，为实现“十四五”新能源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1,924.43	302.76

序号	研发项目	陆上/海上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10	应用技术-6.2MW 更长叶片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	海上	2019年1月立项，2020年6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年12月结项	开发了 H171-6.2MW 系列风电机组，实现了一款型号在全国海上风电市场的全覆盖，是中国海装近年在海上风电领域的主推产品，攻克了 H171-6.2MW 机组在 57m/s 极限风速下的生存问题，极限风速指标属全国前列，能覆盖国内现有的所有台风海域。	1,525.39	2,776.41
11	H16X-5.xMW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开发	陆上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8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	项目基于 H155-4.5MW 平台进行提升容量、提升风轮直径和运行风区，扩大了平台的应用范围，降低整机单位千瓦成本。利用中国海装已有的降载技术和优化偏航系统、主轴部件，形成了市场应用范围更广的系列产品。	1,466.99	-
12	风电叶片后缘增强结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	2020年1月立项，2021年2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2年6月结项	该项目开发的风电叶片通过后缘气动组件模块化设计，采用密度较小的夹芯结构填充叶片钝尾缘区域，减小翼型厚度，并做模块化设计，可提前预制，再与叶片壳体结构一体灌注，缩短成型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在保持气动外形的前提下增强了叶片的结构，大大降低了叶片的重量，使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1,181.25	265.59
13	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优化设计及批量化制造、安装调试与运行关键技术	海上	2019年1月立项	对运行数据收集及故障分析，完成 5MW 增速型海上风电机组优化设计总体方案，对电控系统、监控系统协同优化，对叶片进行优化设计，增速型海上风电机组电控系统可靠性试验平台搭建，完成硬件搭建并编制软件；完成大型增速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台架试验平台搭建；增速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批量化制造工艺优化，大型增速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台架试验平台搭建及调试，大型增速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现场验证及优化。	1,071.12	625.77
14	超大兆瓦系列化海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海上	2020年1月立项，2021年3月	通过本项目实施，成功研发出超大兆瓦系列化海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目标建成国内首批可批量生产 83.6m 海上风电叶片的产业化基地。同时公司依托引进的世界先进叶片设计和国内领	1,046.19	359.04

序号	研发项目	陆上/海上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进入投料试制阶段	先的复合材料工艺研发技术，市场占有率预计将逐步达到 10% 以上，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15	5MW 平台风电机组设计开发及优化	海上	2018 年 1 月立项，2020 年 6 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 年 12 月结项	形成中国海装历史上第一款中压风电机组开发，单台全寿命周期可增加近 1000 万发电收益；攻克升功率带来高载荷难题，功率升至 6.2MW，开创中国海装机组升功率技术路线先河。完成高压变桨系统开发，与原低压变桨系统相比，其系统的总体成本下降 15%-20%；完成海上机组大部件自维护系统设计开发。形成全套大部件更换作业方案；完成自提升子系统、夹持固定子系统、起吊子系统设计开发。	957.76	686.75
16	大兆瓦陆上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陆上	2020 年 1 月立项，2021 年 1 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 年 6 月结项	通过本项目实施，研发出大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关键技术，已经建成可批量生产的风电叶片的产业化基地，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产值超 19 亿元，带动就业人数多达 600 余人，同时依托项目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流程，从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和管理服务形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949.28	245.04
17	对外创新-海上风电场智能控制及管理平台开发	海上	2020 年 1 月立项	相比综合管理平台，场级控制系统比较简捷，整体架构分为数据采集层，数据存储层，任务调度层，前端应用层。采用 Docker 部署方式，可以高效利用系统资源，具有保证服务运行环境一致性，易迁移等优势。	825.99	422.36
18	2.X-4MW 系列平价型叶片研制及批产能效提升技术研究	--	2020 年 1 月立项，2021 年 6 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2021 年 12 月结项	该项目研制的 2.X-4MW 叶型结构复杂、难度大，其开发的系列化风电叶片最终将发展成为一个系列化的叶片族群。在族群内，可通过切换叶尖/叶根模具实现不同叶型的快速切换，大大降低固定资产的投入，且可针对不同风况风场，定置化开发，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发出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叶片，其先进的叶片开发思路大大降低叶片的开发成本，促使我国低风速超长型	646.29	574.01

序号	致同 研发项目	陆上/海上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风电场大规模开发成为可能，推动我国风电叶片制造技术的进步。		
19	对外创新-“5G+工业互联网”高质量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	--	2020年8月立项	项目研究了了多源异构数据高效融合计算与管理技术、风电机组关重部件故障诊断预警技术、海上风场运维排程技术、风电机组组件模型化管理技术等关键技术，已面向超过200个风场的5000多台风电机组进行了部署应用通过该项目建设与应用，显著提升了风场设备运维管理的智能化程度，提高预测性维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支撑智慧化风场建设。通过智能故障诊断、基于机器学习的故障预警为核心的预防性维护体系，结合运维管理系统，降低了风电机组故障率10%，缩短风机故障处理周期20%，提高风场发电量2%。	616.65	-
20	大型风电叶片粘接技术优化研究	--	2020年1月立项，2021年6月进入投料试制阶段	通过本项目实施，研发出大型风电叶片粘接技术，优化了现有腹板粘接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技术上实现了PS面腹板粘接，节约了合模时间3h，提高了叶片合模时质量稳定性；同时节约了合模所需胶黏剂的用量200kg以上，单支叶片节约1万元左右。	557.07	181.88
以上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43,575.50	9,572.80
以上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65.15%	14.31%
21	其他项目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23,310.90	24,840.91
	其他项目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比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34.85%	72.18%
研发费用合计					66,886.40	34,413.69

(二)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核算制度

目前，中国海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中国海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海装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海装科研会议费用管理办法》、《中国海装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核算办法》、《中国海装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装研究院科研项目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国海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明确了科研项目立项到结题环节把控，确立科研项目移交、输出、审核、后续工作的合规性
2	《中国海装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明确了科研经费类别划分和适用的费用范围；从制度划分科研项目立项、预算、决算及合同签署等明确要求
3	《中国海装科研会议费用管理办法》	规定了科研会议适用范围及规则、确立科研会议申请及标准规定
4	《中国海装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核算办法》	明确了科研经费核算阶段的费用属性，进一步强调由研发阶段到开发阶段的核算范围
5	《中国海装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该制度主要归管自立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到结题环节把控；明确自立揭榜挂帅项目移交、输出、审核、后续工作的合规性
6	《中国海装研究院科研项目资产移交管理办法》	针对中国海装对于科研活动形成的资产移交，明确科研项目研发完成形成的资产转移链、明确规定各部门在资产转移过程中的职责

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核算制度，中国海装为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提供了制度保障。

2、研发费用归集执行情况

中国海装的研发费用按照项目独立核算。研究阶段的相关研发支出，在支出发生的当期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部分，予以费用化。具体归集执行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 各项目的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的研发材料及委外研发

需求，在办公系统提出采购申请单，经相关部门领导批准后，形成采购订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的研发人员提起材料领用申请，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物管、仓库审批，由仓库人员确认材料出库，系统根据领料单生成相应凭证，计入项目的研发支出。

直接人工的归集：对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对于研发人员仅从事单个项目，直接计入该项目研发支出；对于研发人员从事多个项目，按单个研发项目汇总工时占该研发人员所有研发项目累计工时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其他费用的归集：将能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设计费用、外协费用等直接计入该项目研发支出；不能直接计入且与研发相关的能源、折旧摊销等进行归集形成相应凭证，按照工时分摊至项目。

中国海装研发费用归集执行符合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中船风电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一）研发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船风电科研项目分为外部科技计划项目和自立科研项目，主要由中船风电科技信息部组织开展申报和答辩等工作。自立研发的项目，一般会在需求征集、指南发布后经历 2-3 个月左右的论证期，论证可行后，由科技信息部组织开展申报立项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预审、专家评审、项目立项和任务书签订工作。经过立项审批后的项目才进行正式的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进行核算。

中船风电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大幅度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自立研发项目在年初启动需求征集、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工作，受到前期反复论证工作投入时间和申报、评审等立项流程时间影响，项目正式研发投入一般在第二季度才开始；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各地受外部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论证时间和立项的评审环节进一步存在滞后，中船风电 2022 年立项的包括“风电场电力生产管控系统开发与应用”在内的 9 个自立研发项目于 2022 年 6 月上旬才通过立项评审，因此上半年未发生大额支出，研发费用主要在下半年列支，2022 年全年研发费用为 4,721.40 万元，与 2020、2021 全年相比仍呈现上升趋势。

（二）研发费用的归集不存在跨期情形

中船风电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研发相关制度文件，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资金管理、研发项目生产管理、研发费用的分类、研发费用的核算、研发项目结题等方面对研发费用相关流程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中船风电按各研发项目独立核算，对于专属于各研发项目的材料设备、人工、外协费用及相关差旅等费用直接归集，对于不能直接归属到某个项目的费用按照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各研发项目均严格按照研发费用内部控制要点实施研发费用的归集入账，计入各期间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相匹配，研发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中国海装在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系应对市场竞争，满足客户需求，加大海上风电项目的研发投入，大量重要项目处于关键研究阶段，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且具有合理性。中国海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中船风电在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减少系当年新增研发项目立项完成时间较晚且研发费用主要发生在下半年所致，研发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洛阳双瑞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标的金额分别为 2,228.82 万元和 5,530.12 万元，洛阳双瑞相关诉求已获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截至目前，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洛阳双瑞已申报破产债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以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以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 上述案件的最近进展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案件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洛阳双瑞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万源工业”）、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久和装备”）合同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洛阳双瑞	万源工业	<p>(1) 2021年，洛阳双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万源工业支付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 2,229 万元、利息损失 249.3878 万元共计 2,478.21 万元及其他费用。</p> <p>(2) 2021年 12 月 2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享有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债权 22,288,185 元、利息损失 1,317,249.08 元及其他费用 297,187.75 元，合计 23,902,621.81 元。</p> <p>(3)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万源工业的破产清算申请。</p>	<p>根据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初审意见，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审定的洛阳双瑞原始债权为 22,585,372.75 元，孳息债权为 1,317,249.08 元，共计 23,902,621.83 元。</p> <p>202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认可《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其中，洛阳双瑞首次分配清偿比例为 6.6%，清偿金额为 1,577,573.04 元。洛阳双瑞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款项。</p>
2	洛阳双瑞	久和装备	<p>(1) 2019 年 1 月，洛阳双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久和装备支付货款 5,530.1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p> <p>(2) 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久和装备支付洛阳双瑞货款 4,796.52 万元及利息损失 79.74 万元，共计 4,876.26 万元。</p>	<p>根据久和装备管理人出具的债权表，洛阳双瑞申报的债权审定金额为 5,975.85 万元，其中审定本金为 5,530.12 万元，审定利息为 406.37 万元及审定其他金额 39.36 万元。</p> <p>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久和装备已召开二次债权人会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3) 2021年2月4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久和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	法院尚未出具裁定, 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二) 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 洛阳双瑞已对上述案涉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报表科目	坏账计提方法	截至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累计折旧	计提比例/折旧比例	对应案件	期后回款情况
万源工业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2,003.83	2,003.83	100.00	案件 1	破产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	105.47	105.47	100.00		
	固定资产	折旧	119.52	119.52	100.00		
合计			2,228.82	2,228.82	100.00	-	-
久和装备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5,253.62	5,253.62	100.00	案件 2	破产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	276.51	276.51	100.00		
合计			5,530.13	5,530.13	100.00	-	-

注 1: 万源工业和久和装备均向洛阳双瑞购买叶片, 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质保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产品质保金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 洛阳双瑞列报于固定资产的 119.52 万元主要系洛阳双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生产情况变化导致模具发生变更从而增加模具等成本 119.52 万元, 相关模具已全额计提折旧, 洛阳双瑞邮件向万源工业说明增加的模具费用未得到明确回复, 直至起诉后法院确认该笔债权成立。

因此, 对于洛阳双瑞涉及的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债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充分、谨慎。

（三）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作价已全额确认洛阳双瑞破产债权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值按照零值列示。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针对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的涉案债权，自该等2家主体申请破产后，洛阳双瑞已对2家主体截至基准日的债权账面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经评估机构核查并确认，本次评估作价已全额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破产债权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值按照零值列示。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